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專案報告-「本市非法廢棄物堆置場址處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09 時 30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許至椿、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沈震東、余祝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施余興望 Tjakumay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Tali 穎艾達利、陳秋萍、黃麗招、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王家貞、陳碧玉、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張世賢、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請假議員：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環保局局長許仁澤

土壤污染管理科科长顏美惠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科长王世為

稽查檢驗科科长張仕音

法制處處長楊璿圓

法規審議科科长謝秉奇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蕭富仁

工業區科科长顏惠結

地政局局長陳淑美

地用科科长張書哲

農業局局長李建裕

農地管理工程科科长黃炳耀

都市發展局局長徐中強

都市計畫管理科科长黃迪南

工務局局長陳世仁

建築管理科科长蔡亨旺

主席：李議員文俊、楊中成

記錄：王耀輝

第4屆第3次定期會專案報告-「本市非法廢棄物堆置場址處置」113年4月22日

記錄：王耀輝

主席：(李議員文俊)

現場已經達到法定開會人數，開始開會。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許局長、經發局蕭副局長、地政局陳局長、農業局李局長、都發局徐局長、工務局陳局長、法制處楊處長、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議員先進，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是4月22日，上午進行的議程為專案報告「本市非法廢棄物堆置場址處置」。今天的請假人員，經發局林榮川局長陪同監察委員現勘七股太陽光電設置案，請假，10點以後由副局長蕭富仁代理。本次專案報告的議程是由邱莉莉議長於第四屆第3次臨時會112年8月17日市府報告事項之大會決議提議，依據第三屆第8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進行專案報告時，第一輪次讓提案人增加5分鐘的發言時間，故邱莉莉議長第一輪發言時間為8分鐘，其他議員發言時間不分輪次，都是3分鐘，時間結束後不再延長時間，議程到12點30分結束。為了讓手語翻譯員可以休息，原則上每50分休息10分鐘，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現在請環保局許局長進行本次的專案報告，給許局長10分鐘，請簡明扼要。許局長報告結束後才開始登記發言。請許局長。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略)

主席：(李議員文俊)

各位同仁，剛才許局長已經簡明扼要地報告完了，現在要詢問的都可以開始登記。登記這麼多，好，李宗翰議員。

李議員宗翰：

局長，我想先請教一下，目前整理的本市清理中棄置場址共34件，代表還有沒有清理中的資料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

李議員宗翰：

目前清理中跟沒有清理的噸數，比例大概差多少？占多少？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現在有提計畫的是34件，其他就是沒有提計畫的。

李議員宗翰：

我重複一次，廢棄物清理計畫清理46萬噸，共34件，請問還沒有清理但已經列冊在案的呢？目前大概是多少數量？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如果以重量來看的話，大概120萬噸，不過有一些是適燃、有些不適燃。

李議員宗翰：

120萬噸，代表目前量能只能處理三分之一。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

李議員宗翰：

實際上處理其實只到了10%左右，局長評估這樣大概需要多少預算來處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如果包括強行、代理行，可能超過 120 億。

李議員宗翰：

120 億？所以這些其實本質上是業者透過臺南，本來就應該做這些處理費。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他自己該清理的。

李議員宗翰：

結果變成公家在負擔？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好好追究一下業者的責任。剛剛這 34 件裡我特別注意到，後壁有一個 16 萬 8 千噸，另外還有官田及新化，分別有一個 8 萬 9 千噸和 4 萬 5 千噸，只是爐碴去化的部分，很顯然學甲這段的去化就快了很多，到底去了哪些地方？是怎麼處理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跟議座報告，我們跟中央、包括經濟部有一個合作的監控計畫，我們會監控，最後再利用到哪裡也要申報。

李議員宗翰：

所以最後去了哪裡？我時間有限，麻煩簡短。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大部分都是預拌混凝土，有一些低強度的混凝土再處理，主要在公共工程、管工的部分。

李議員宗翰：

就我所知道，剛剛也有提到，這是華新麗華的爐碴，冤有頭、債有主，如果很明顯知道業者是誰，我認為應該好好追究這些清運業者的責任，但如果華新麗華本身就有提出他的廢物處理空間，我認為也應該請他們協助處理，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目前是朝這個方向。

李議員宗翰：

另外還有其他，像營建廢棄物，去化的時間我看也非常的慢，希望局長再思考一下，到底中央要提哪些計畫，才可以協助我們把環境整理乾淨？像國 8 最後那一段，台糖業者到底在哪裡？請問你們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台糖也有主動提清理計畫了。

主席：（李議員文俊）

好，黃麗招議員。

黃議員麗招：

局長，聽你這樣說，臺南市都快變成一個垃圾城市了，全部都是在收垃圾的。我問你，海環街這個案子，當初答應我們 4 月 30 日要清運完畢，但是現在清運了多少？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跟議座報告，當時承諾 4 月底，也是業者信誓旦旦承諾沒問題，目前大概清了 300 噸。

黃議員麗招：

300 噸，那邊有多少？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原來預估是5千多，後來判斷應該是3千多噸左右。

黃議員麗招：

你認為是3千多噸？那我再問一下，從你那一天到我服務處解釋這些問題後，到現在好像都還沒有動作？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跟議座報告，因為這個行為人在臺南有好幾場，另外有一個場本來要動，我親自去拜訪老闆，老闆跟這個行為人之間有一些合約，我們也在釐清最後的產源在哪裡，以及後面拿出來的經費能不能共同處理，正在努力。

黃議員麗招：

我一直在這邊叮嚀你，是不是趕快去扣押那塊土地，未來你們所擔心的事情就會解決。為什麼一拖再拖，拖到現在，給我們的期限，連一半都沒有辦法清運？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跟議座報告，去年提醒之後，我從法院程序已經送了兩次公文要扣土地，法院駁回，當然我們還沒有進入強制作為，所以法院說我沒有權限。

黃議員麗招：

到底現在要有什麼強制作為？你說要去找檢察官討論這個問題，到現在都還是沒有動作，也沒有回文。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檢察官我也去報告了，因為剛剛講的，連帶那一場其實是還沒起訴，地主事實上是要看起訴之後，看怎麼樣、要不要一起做，我跟檢察官、另一場的地主、現在海西段地主，其實都有密切在處理這一件事。

黃議員麗招：

那我再問你，還要給你多少時間才有辦法做到完整？今天原本里民都要過來，我還安撫他們，不然今天議會前面可能會非常熱鬧。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謝謝議座，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去努力。

主席：（李議員文俊）

郭鴻儀議員。

郭議員鴻儀：

請問局長，現在列管的34個案子裡面，都是私有土地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

郭議員鴻儀：

全部都是私有土地？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提計畫的。

郭議員鴻儀：

有提計畫的私有土地？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

郭議員鴻儀：

請問公有土地有沒有列管在裡面？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公有土地現在大概分兩塊，一個是國有財產署、一個是台糖，台糖大概有 9 場、國有財產署的大概有 30 場。台糖的陸續在提計畫。

郭議員鴻儀：

這樣加總起來，案場是公有地比私有地還多，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沒有。

郭議員鴻儀：

沒有嗎？量呢？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總共 152 場。

郭議員鴻儀：

好，如果我們是公有土地的管理單位，市政府有沒有被偷倒的？有被堆置的嗎？臺南市政府的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幾場。

郭議員鴻儀：

我們有沒有優先處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有一些還要再走法律程序去確認行為人等等。

郭議員鴻儀：

我覺得公有土地的管理非常重要，結果公有土地讓人隨便傾倒垃圾，這件事情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從以前就有了。在國有土地也好，不管是國產署、台糖土地，公有土地其實是禍源之一。公有土地那麼多，如果可以好好利用就不會造成這種情形，誰要去租地？大家乾脆偷倒。所以在公有土地的管理上，市政府還是有很大的問題，為什麼被偷倒都沒處理？臺南市政府的土地被倒垃圾，為什麼不處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跟議座報告，不是不處理，有一些法律程序還在走。

郭議員鴻儀：

法律程序在走，心態就是這樣，不管是國產署或台糖，心態說實在地都比較不積極，台糖的土地為什麼要等那麼久？你剛剛有講，台糖土地那麼多地方、那麼多點，阻礙地方的發展，這些公有土地都沒去開發、好好利用，結果連管理都不管，就算授權給市政府，市政府也不敢管，對不對？才造成那麼多禍源。土地管理方面，包括現在所有的變異點，列管的到底有沒有真的去追查？我覺得應該好好檢討，包括公有地，不要只會去找農地違規使用的變異點開刀。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都一樣處理。

主席：(李議員文俊)

尤榮智議員。

尤議員榮智：

局長你的報告，臺南市有差不多 150 件棄置廢棄物，總重量是 170 萬噸，很多，剛才聽你報告，要花差不多 120 億，數量非常多。這是行為人要負責，還是我們？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行為人要負責。

尤議員榮智：

既然有 34 件。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開始提計畫。

尤議員榮智：

我現在要說一件，官田從去年七月就開始發生火災，燒了 18 天，但堆積的廢棄物都不會燒起來，樹枝、樹幹、乾的葉子才會發生火災。我嚴重懷疑，下面以前的池子有 2,400 坪，差不多 8 千平方公尺，這就是下面有堆積廢棄物，才會引起沼氣上來，上面的樹幹、乾樹葉就燒起來了。你的報告書裡面說 6 月 30 日要全部清理完畢，有可能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不可能，他是要先清理 200 噸，後面我們還會繼續逼他來處理。

尤議員榮智：

如果有發生火災呢？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如果違反空汙法我就會處理，我會來逼他。

尤議員榮智：

華光電纜進去台 1 線，以前光是消防車就進去十幾臺，壞了四臺。所以這對消防，警察來說非常嚴重，在那裡顧了 18 天，如果清 200 噸，剩下的沒處理要怎麼清？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也是要叫他清，絕對會叫他清。

尤議員榮智：

行為人羅先生已經死了，還沒起訴。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沒關係，那塊土地其實還有繼承的問題，我們後面再來走法律的程序。

尤議員榮智：

對，這有繼承的問題，你要把前帳算清楚，才可以完成移轉。這個我們要加減處理，不能再發生這種事。像稽查科張科長，很多事情他都非常認真在處理，稽查、檢舉，還是發覺到問題，他都有處理，我認為要多方面去瞭解，人家檢舉的我們當然可以現場去看，但是沒有檢舉的，有時候也要去暗訪、看一下，我們有稽查隊可以去找，找出問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這埋很久了、樹枝埋了好幾年了，一輛 5 千，有時候行為人賺很多錢，應該依法就辦。當然是這件是沒辦法了，賠償的部分看要怎麼處理，要請環保局多去瞭解、研究一下，不能再發生樹枝埋那麼久的事情。

主席：(李議員文俊)

方一峰議員。

方議員一峰：

局長，將軍玉山那邊要蓋一個養雞場，本來是魚塭地，現在業者說他回填的東西屬於B5類，都從土質場出來的，都是合法的，不過我告訴你，他要填土也沒申請，你看這是B5類的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照理說他分得不乾淨，也不應該出現在這個地方。

方議員一峰：

照理說，農地、魚塭地要填土，應該要填乾淨的土，對不對？也要申請，但他沒申請，你看這些東西，我就近去看，有塑膠，有的像是建築廢棄物。那天農業局和環保局的同仁有去會勘、採樣，採樣這麼多天，有什麼作為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再和農業局合作，看興辦事業計畫到底是怎樣，當初要填的是什麼東西。

方議員一峰：

簡單來說，他也沒申請，目前還是屬於農地，是不是？因為他沒申請回填，現在還是農地，要填土沒有申請，是不是要挖起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農業局應該有要求。

農業局李局長建裕：

跟議座報告，農地農用。

方議員一峰：

改天業務報告時再說。接下來，農民反應魚塭地有一些廢棄物、爐渣，我們可以去挖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可以。

方議員一峰：

我們約個時間，讓附近的農民可以安心一點，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這個地點，議座假日有特別傳給我，同仁已經去看了，也有和現場的里長聯絡到，我們會排時間特別過去追。

方議員一峰：

好，另外玉山里的鄉親在說，這次剛好遇到兩個太陽案場在玉山那邊，整個大排這麼多廢棄物都沒處理，附近農民去說了也都沒處理，這些水有沒有毒？附近有很多蛤蜊池、魚塭，魚塭要進水都靠這條大排，我們可以要求光電電廠先停工，驗看看有沒有毒，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可以，我們照程序來走。

方議員一峰：

這光電的案場實在很囂張。

主席：(李議員文俊)

陳皇宇議員。

陳議員皇宇：

局長，其實前幾年全臺建築物蓋得非常多、拆得也非常多，整個建築熱。3月27日在關廟有會勘，可以發現不管是河川或農地，大部分都有建築物廢棄物傾倒的現象，剛剛有議員說得非常對，提到國有的土地占1%以上，不管是國建署或農田水利會，他有統計，全臺灣就是1%，1成以上最多就是這個，所以私人的反而比較少，有數據，我想臺南不會跟其他縣市不一樣，可能也是差不多。從你剛才的數據可以看到，從2014年累積到2020年，臺南市是第一，被其他縣市傾倒廢棄物到臺南的土地，這個地方是最多的。不曉得針對剛剛說的國有財產署的土地，還有台糖的土地，該如何有一些規劃？第三部分，其實傾倒的垃圾這麼多，為什麼會倒我們這邊？去化量不足，所以大家都往臺南送。這部分有什麼機制嗎？這非常特別，其實大家很關心的一點，以列管中案件的清理狀況，百分比是什麼？現在未清理、已經送偵查，還是未清理、在清理計畫中？還是清理中、完成清理，我們都不知道。不知道第一步、第二步、第三步到底是什麼，我也很疑惑。是不是有一個近程、遠程以及現在的規劃要出來？我想聽一下你們的意見好。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跟議座報告，第一個從法律面先執行，法律面該處分的就先處分，原則上要提清理計畫書，如果不提就會強制執行。強制執行當然要事情發生、環保局有作為之後，有費用產生，才可以進行下一步扣押土地。這個案子我們其實都陸續處理，提清理計畫書還是要非常冗長。

陳議員皇宇：

好，提醒局長，其實從建商產生廢棄物，我們應該有ESG的概念，如何去追蹤流向，然後提供碳交易，這是未來可以的新亮點。我們不要只認為去化，去化真的不容易，如果人人都可以去化，價位掉下來就不會從臺北運到臺南來，所以在規劃臺南市不同的style時，ESG的概念可不可以把廢棄物放進去？

主席：(李議員文俊)

黃肇輝議員。

黃議員肇輝：

關於廢棄物，我主要想詢問的是，有一些私人的土地，尤其是農地被偷倒的案件，我大概敘述一下這個狀況，這是民眾來陳情。他先收到財稅局的通知，說地價稅要調整，他想不通為什麼地價稅要增加，詢問之後發現是因為農地不做農用的緣故，本來是都市計畫土地，又轉給都發局，然後就開了一個罰單出來，所以他收到一個財稅局要求繳稅的通知，第二個是收到都發局的罰單，說農地沒有農用，必須要開罰。過程中我看到公文也有轉介給環保局，但是陳情人給我的資料裡面沒有任何環保局相關的公文。後來去查了，發現原來是他有一塊很大的農地，被人家棄置了建築物的廢棄物。以這個例子來講，環保局在當中到底扮演了什麼角色？應該知道這個案件，但是有沒有辦法去知道，因為當事人本身也蠻無奈的，雖然有一塊農地在那裡，但是都沒有去管，因為在路邊而已，被偷倒了不曉得，因為自己生活的地方距離農地還有一段距離，這種狀況之下，後來跟他講說要去報案，報案後相關的後續，不曉得環保局對這樣子的狀況有沒有

什麼因應的做法？

稽查檢驗科科长張仕音：

跟議座簡單報告一下，有這種狀況的話先通報環保局，我們去幫他查有沒有行為人、調閱相關的監視器，重點是確認那是剩餘土石還是廢棄物，後續會去進行行為人的移送、違禁法處分案件跟後續的清理責任。

黃議員肇輝：

後續再把這個資料給環保局，因為過程中好像陳情人都沒有提到環保局，他也很無奈，據他表示，那其實在一個蠻重要交通通道上，也不只是他的地，因為那邊很大一片，都被棄置建築物的廢棄物，這種被偷倒的，除了從監視器去找，後續相關，像是原本要被調地價稅、又要被都發局開罰，這部分會請他完整做完後再去做處理嗎？都發局。

都市發展局局长徐中強：

跟黃議員報告，農地違規的部分，我不確定是在非都還是在都內。

黃議員肇輝：

是都發局發給他的罰單。不是罰單，是請他說明。

主席：（李議員文俊）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局長，我先請教一件事情，不管是你們代為處理，或是地主或行為人自行清理，這個「清理」是什麼意思？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議座抱歉，我沒有聽清楚。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自行清理或是廢棄物處理完堆置，棄置之後，「清理」是什麼意思？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基本上就是要恢復原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恢復原狀？好，可是整份報告其實並沒有，也許剛剛有議員同仁提到這個是公有地或私人地，可是我覺得另外一個真正的重點完全沒有提到，是什麼？是這塊棄置地的地目是什麼，是農用地也好、墓地或其他建地等等，這件事情完全沒有，這塊要麻煩你們再跟地政局這邊把地號、地目先列出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可以跟議座說明。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因為很簡單，要恢復原狀來講，如果今天，你先不要管廢棄物是不是能在農地上，當然一定是非法，可是問題是，即便清理之後，這個農地能不能回復為農地使用？這個會涉及處罰的問題。今天不管說多少件數，我去查了司法院的系統，109 年到現在為止，目前臺南地方法院係屬的案件也好、審判完畢的案件也好，總共是 260 幾件，可是實際上，這些案件中間包含很多裁定，所以實際上進到司法程序的案件是非常有限的，更何況我們處理的只是針對廢清法在處理，同時這些廢棄物可能因

為廢棄物本體或元素物質下流，其實會有土壤跟地下水污染的問題，但是在這塊從來沒有去做過，即便應照廢清法來講，我們處理都是 46 條以下，明明罰責可以這麼高，通常連檢察官在提起公訴時，也只有提一年的訴而已，所以您剛講說會跟司法系統聯繫，我覺得這塊是得要處理的。再來，第二部分，剛剛提到的資料裡面，我為什麼特別講農地？因為在資料第五頁的地方有分為各種類型的廢棄物，可是實際上注意看，清掉就可以的，也就是說可逆的，大概只有廢木材而已，3.22，其他的東西全部都不可逆，即便清除之後對那個地方原來的地質、地形勢必有所影響。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還要驗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那這塊怎麼處理？在重罰這件事情上，第一個你沒有做，第二個司法單位也沒有做，第三個也沒有適足的吹哨者條款，因為中間關係到非常多的關係人跟行為人。如果這塊能夠做，不只能夠達到懲罰或警示的效果，也可以達到預防的效果，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我們會來加強。

主席：（李議員文俊）

李偉智議員。

李議員偉智：

局長辛苦了，我看了一下臺南市目前管制的案件裡，南科的一個行政區，5 個就站了 22 處，差不多占三分之一，當然過去很多行政上的作為，讓這些濫伐棄置的人覺得有機會，所以很喜歡載過來。現在在山區也好，還有一些比較偏鄉的地方，其實就是一個死角。我們常在講「預防重於治療」，一年收的行政處分，依據廢清法所罰的經費，一年差不多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罰款嗎？

李議員偉智：

罰款，資料裡面沒有寫得很詳細。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有統計。

李議員偉智：

沒關係，科長一邊翻找。局長，我現在要說的是，這筆經費既然，在剛剛簡報的最後那幾頁提到，我們願意在整個，不管是用 UAV 去查、還是用路口監視去查，我們都希望有成效，一開始你就說了，成效從 109 年到 112 年降了 62%，這很高興，但現在的問題是，臺南市仍然是六都裡，當然新北市和臺北市都是市區就不用說了，除他們以外，我們是占第三名，高雄跟我們目前還是屬於高風險群，這部分是不是願意和警察局、其他的局室聯合去打擊？一開始在發生非法棄置時，不管是事業廢棄物的製造者，還是營建廢棄物的製造者，你都可以編一點經費在源頭上加以管制跟稽查？這點有在做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非常感謝廖局長給我們很多協助，包括監視器的監控資料、路邊攔檢等等，跟我們合作得非常好。

李議員偉智：

這樣講太過表面了，剛才說這筆經費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差不多 5 千萬。

李議員偉智：

一年 5 千萬，花費的比例在哪裡？是不是會後給我們？你也要宣示要打擊濫伐棄置行為人的決心，5 千多萬如果都用去清那些土，那都是後面的事情。我現在說的是比例，應該要放再多一點比例在預防上。我的想法是，如果有預防，後面就不會發生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這也是目前的重點。

李議員偉智：

預防可能花一點小錢而已，如果倒了整片，光清運這些，40 幾萬噸清起來要幾百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所以在主要的幹道、國道，還有山邊，現在都希望有一些監控系統可加強。

李議員偉智：

還有一些偏鄉里長，他們在監控濫伐棄置的車輛方面很無助，所以我的意思是，當警察局要增設監視器時，希望你可以幫忙。

主席：（李議員文俊）

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局長，臺南市是爐碴的故鄉嗎？我不敢說一定是，不過我可以確定行政權獨大，後壁的爐碴，107 年以前你該收的都不收，107 年後你要求公司要載回去，人家同意，你的報告書裡面有寫，我覺得為什麼行政權會這樣？發生的時候不趕快清，後來抓不到背後的主使者跟這些公司，他們說錢都給這些載運公司。107 年前他們要負責的，你們不請他負責，後來搞到連公司都有責任，他們也承擔了，可是他不甘願，這些錢都給了那些應允的人，聽清楚，和這些公司處理完都收走了，後來你又回頭叫公司要再載運，檢察官說如果要處理要 39 億。我現在要說學甲爐碴，為什麼說學甲爐碴市政府幫郭再欽？104 年時，不要說是哪一個市長，現在要當總統了，抓到你都不叫他處理，慢慢拖、慢慢讓它去化。請播放報告書，最重要的是這裡，當初要做工廠有沒有向你們申請？要蓋紡織公司有向你們申請嗎？有嗎？你們慢慢處理。工業地要埋爐碴有向你們申請嗎？沒有，你不用說了。要他清理，你答應我兩年了，結果說得很好聽，兩年要清那一筆，結果最重要的 27.9 萬噸、1.7 萬噸的這間紡織公司，但是紡織公司說不能清，這樣叫做要清？這兩筆快 30 萬噸不能清，那有什麼意義？剩下的沒有多少，在工廠不可以清？你說可以清嗎？有報嗎？你這樣不是又在幫郭再欽？111 年起訴到現在，檢察官起訴、法官沒有結論，這邊埋了不能清，這算什麼？是不是當民進黨的中執委很好？市政府都幫忙掩護？你們沒有幫賴清德想看看？怎麼會有工業地不能埋的卻埋進去，之後整個工廠都蓋完了，有些剩下沒蓋的也不能清，你不是在幫郭再欽嗎？這樣陷賴清德於不義，我相信賴清德不會這樣做，加入民進黨會很好，你不要害民進黨，要處理好。你講去化兩年，最重要的 30 萬噸都不處理，都在工廠不處理，這樣叫做處理了？這不是在欺騙社會？所以臺南市是爐碴的故鄉，參加民進黨的最好、郭再欽最好，後面都讓學甲的收走了，這個為什麼不處理？有道理嗎？

主席：(李議員文俊)

李宗霖議員。

李議員宗霖：

局長，照你剛才報告的狀況，我們監測到的部分，主要臺南市的廢棄物是其他縣市進來的，還是臺南市自己市內製造的？有比例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其實營建廢棄物，剛剛有議座提到，很多是北廢南運，還有一些事業廢棄物也是這種情形。

李議員宗霖：

所以比較多會從嘉義下來，然後我們是從嘉義做源頭？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不只嘉義，可能更北。

李議員宗霖：

對，但我的意思是他們一定要經過嘉義，不可能繞一圈從高雄起來，尤其現在花蓮也坍方了，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其實要抓的地方就是嘉義那邊下來的這條線，我知道他們在倒的速度很快，坑洞挖好之後，其實差不多 15 分鐘到半小時整個就都處理完了。接下來我要問的是，你剛剛提到有 15 家已經被廢證了，所以拿證是很好申請的嗎？還是有辦法從拿證，就來進行源頭管制？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基本上清運的取證申請不難，可是後面的管理才是重點，因為前面的限制不多。

李議員宗霖：

前面的限制是市府有辦法去控制的嗎？還是按照法規之後。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按法規程序來申請。

李議員宗霖：

有沒有可能比較嚴格地去審查廠商資格跟條件？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但是後面允許進焚化廠的量就不會給得很多。

李議員宗霖：

OK，所以可以利用焚化廠的量來限制作為嗎？他們有好的表現才給他們糖吃，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我們是統一的規則。

李議員宗霖：

接下來另外一個問題，在第 5 頁本市列管非法棄置場所的案件分析，廢置總量達 171 萬公噸，灰渣跟底渣的量其實蠻大的，大概占了五分之一，可是處理的 34 件案場都沒有處理灰渣跟底渣，就我所知這些東西對環境的汙染是非常大的，所以 34 件裡面都沒有處理這些東西，為什麼灰渣跟底渣都放著？不清？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那 34 件裡面有。

李議員宗霖：

沒有，廢棄物總類都沒有寫，有爐碴，沒有底渣、灰渣。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飛灰的其實現在有幾個案子，包括二仁溪，包括臺紙，包括臺泥都有進展。

李議員宗霖：

但裡面都沒寫。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還沒有提出計畫。

土壤污染管理科顏科長美惠：

議座我說明一下，34 件的第 15 案也是爐碴。

李議員宗霖：

有，我都有標，15、17、24，我現在要說的是，底渣跟灰渣占了五分之一，可是 34 件正在處理中的案子裡都沒有。

主席：（李議員文俊）

各位同仁，等等為了讓翻譯員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這位結束就休息十分鐘再繼續。林燕祝議員。

林議員燕祝：

局長，在整個 40 頁報告裡面，完全沒看到處理有害的廢棄物，當我沒看到我就很憂心，有害的不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不是，有害的數量相對來講，這邊大概 4 萬噸，因為有些還要再釐清，就混在無害一般的。

林議員燕祝：

局長，我當時去學甲看，那裡明顯就是埋六價鉻，是有害的。當時我也跟你調資料，一噸就要 6 萬塊，如果我沒記錯，是不是 6 萬多？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可能要 6 到 8 萬。

土壤污染管理科顏科長美惠：

跟議座報告，有些可能高到 8 萬。

林議員燕祝：

好，這些都是要清的。你今天沒給我的資料再做一份給我，因為我認為這是蠻重要的。再來，這裡面環環相扣，今天有幾個局處來，工務局，建商在蓋房子的時候，那些營建廢棄物的問題很重要，希望營建廢棄物該怎麼做申請，我認為工務局應該要落實，不是讓他們工程結束後東西就亂丟，丟去太陽光電的地底下，不然就是倒在別人的魚塢，你不覺得這樣很惡劣嗎？所以我希望工務局提出一個計畫給我們，說明到底要怎麼做，因為我時間也有限，在這裡先提醒工務局。再來建議環保局局長，稽查寫在第 11 頁，我認為巡察的場次真的不夠，應該再加強巡查。第 13 頁，這個案場之前發生過火災，這個王 X 奇，他在臺南市不是總共有十幾場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

林議員燕祝：

只要堆在那裡就放火燒，我覺得這很過分，是不是應該移送法院？還有，針對非法棄置、已經被地檢署起訴的，是不是要馬上撤照？為什麼高雄撤照那麼快，臺南市只撤了總共 15 家？怎麼可能只撤照這些間數而已？我認為很奇怪。再來我要求地政局。

主席：（李議員文俊）

好，先休息 10 分鐘。周嘉韋議員。

周議員嘉韋：

局長，剛剛前面的議員在詢問時有講到許可證的問題，你剛剛也講許可證的取得其實沒有很困難，限制沒那麼多，只是後面的管理比較麻煩，剛才是這樣說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

周議員嘉韋：

當然剛剛有議員提到，可以依據業者表現去限縮或影響可進到焚化廠的量，這是未來可以評估的。當然焚化廠的量，我覺得應該要讓議員知道，當初的分配是什麼樣子，我們才有辦法知道是不是違規的人，一直有機會拿到這個量，未來你們要想辦法讓議員知道分配到底是怎麼樣，麻煩你。再來，第 10 頁依據管制試算做出來的樹狀圖，告訴我們遇到這樣的狀況怎麼處理，其中 71 條講到機關代清除、代處理，有多少廠有辦法做到這個程度？由機關來做？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目前大概有六場。

周議員嘉韋：

代處理速度到底什麼？。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的經費不多，預算只有 500 萬左右。

周議員嘉韋：

對，我比較大的疑惑是，機關代清除、代處理在整個行政效率上應該會比較好，由你們來做效率比較好。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但還是要確保錢拿得回來。

周議員嘉韋：

對，問題就出在這，你們做了很有可能最後連錢都拿不回來，所以未來在代處理、代清除的時候，當然要評估後面的錢拿不拿得回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會去處理。

周議員嘉韋：

但是如果評估拿不回來，你們就沒處理，結果業者也沒處理，就放在那邊。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可能就要扣押土地，扣押土地之後還有一個法制程序。

周議員嘉韋：

目前有沒有案子是這樣在處理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本來有打算扣土地，但是沒有扣成。

周議員嘉韋：

對，所以行政作為可能速度要再加快一點、效率要再好一點，避免行政機關要不回錢，然後業者也不想做，就擺爛，結果最後因為我們沒有機會拿到錢，行政機關也不敢做，因為沒有預算，變成整件事就放在那。所以案場的處理可能要更快速地馬上反映，案場出狀況了就要趕快先扣押土地，不然沒有後面的這些行為，整個都不能做了，你也不敢做。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比較怕的是，業者完全沒財產、土地也不是他的。我們最怕的是這種，如果土地是他的，或許他有一定程度上的配合。

周議員嘉韋：

所以我才說，未來你們在審核相關許可證的時候要很小心，完全什麼都沒有的，就一個放死胎的工廠出現，未來會造成你的困擾，要更加注意。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謝謝，

主席：（李議員文俊）

陳昆和議員。

陳議員昆和：

局長，看一下第7頁，本席在追的劉厝段1219-1地號，經過5年終於排了，你排從6月30日開始嗎？第8頁。

土壤污染管理科顏科長美惠：

跟議座報告一下，這部分是有部分的行為人有提出廢清書的清理，目前清理的責任量350噸，初步已經跟我們講。

陳議員昆和：

有做了嗎？

土壤污染管理科顏科長美惠：

議座講的是第八項劉厝里，這個是另外一場的廢塑膠，議座提的是不是另外在成功國小旁邊？廢木材的部分已經移送強制執行，目前行為人其中一位死亡，我們在追繼承。

陳議員昆和：

所以現場還放在那裡？

土壤污染管理科顏科長美惠：

目前兩個行為人都沒有清理意願，所以移送強制執行。

陳議員昆和：

移送強制執行是代執行嗎？

土壤污染管理科顏科長美惠：

現在是執行署在執行經費，要把代清理的費用強制執行完，有收到那個錢政府才會。

陳議員昆和：

你們才願意排？

土壤污染管理科顏科長美惠：

我們才會排。

陳議員昆和：

所以就放在那裡讓它爛？

土壤污染管理科顏科長美惠：

因為目前編列的經費不足以去支用代履行。

陳議員昆和：

你看第 20 頁，法制處長，我們申請強制執行、6 件假扣押，結果准許 1 件、駁回 5 件，被駁回的理由是因為還沒著手代為清除處理，尚難認為有債權。這件事到現在接下來要怎麼處理？申請 6 件假扣押只准了 1 件，你們有沒有研究接下來怎麼處理？

法制處楊處長璿圓：

我們跟環保局一直在努力。

陳議員昆和：

環保局？法制處你要好好去想一想，我相信駁回的理由很清楚，就是你們的申請有問題，申請應該是權益有受損，你還沒付錢怎麼能夠假扣押？要說公害權益受損，損失多少價值，用這樣的方式假扣押才對。你們有請律師嗎？

法制處楊處長璿圓：

沒有。

陳議員昆和：

要請教律師，理由要正確。

主席：（李議員文俊）

朱正軒議員。

朱議員正軒：

環保局辛苦了，這不是一天造成的，有非常多問題。不要怕，這是 AI 生成的示意圖，我要說的是，環保局人力非常有限，臺南市幅員遼闊，污染的情況，除了舊的以外，源頭如果沒有掌握好，新的也會不斷出現，所以我覺得還是要透過科技的方式，其實不管是都發局或地政局都有航照圖，中央單位也都會給我們，定期去掌握變異點。變異點到底細到什麼程度？除了有一些增建的建築物外，廢棄物、細節的部分是不是只要保持聯絡？每週都會更新一些圖資，環保局一定要配合這部分來處理。再來就是無人載具，有在飛沒錯，但是在資料裡面看不到無人載具執行的效果到什麼程度，有沒有辦法確實？因為有一些地方，環保局同仁確實沒有辦法直接到達，必須要善用無人機做進一步的掌握，希望環保局後續可以重視這一塊，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透過科技的方式來輔助，掌握可能的污染源。再來是源頭管理，我們必須要掌握圖資，今天很多相關的局處都在現場，甚至有一些是農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還有經濟事業廢棄物等等，其實局處都在現場，我們必須有清楚的圖像，臺南市到底有多少會產生廢棄物的來源？這是一個加減乘除的問題，知道了整局的圖像，各個局處都匯報過來以後，你就會知道說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乖乖去到應該去的地方，所以希望要從源頭管理把進跟出掌握清楚。還有一個重點，焚化爐包括廢棄物處理，包含公家的部分確實是不夠，我們到底有沒有新一步的計畫？好像已經有在推了，包含經發局也說要在工業區裡面新增事業廢棄

物處理的焚化設施，我知道受到很多民間的阻力，但是一定要做這件事情，這件事就跟用電一樣，我們需要用電就一定要有發電的地方，現在事業、城市在發展，一定需要這些地方，所以公家的焚化爐一定要持續提升處理量。再來，不法利得的去除還是必須要再加重，目前對業者的苛責時間也都拉得很長，都沒有辦法立即在第一時間受到懲戒，我當然知道這是法律問題，但在法制上還是要想辦法幫忙。最後，解決汙染分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局長一直在講的源頭管理、預防，要透過科技輔助，去掌握停止汙染；第二部分就是持續改善，後續修復的進程也都拉得非常長，而且實際處理的量也都非常有限，不到一成，所以還有很多事情要加油。

主席：（李議員文俊）

陳怡珍議員。

陳議員怡珍：

從環保局報告裡面看到，109 年開始從 203 件有緩坡的下降，到了去年是 150 件，但是到今年又變成 152 件，數字又上來，表示我們的管理上還是沒辦法有很好的成效，所以議會同仁關心的源頭管理當然非常重要，怎麼減少再發生？現在數字又攀升上去，擔心未來又會一直再上去，不希望臺南廢棄物亂傾倒的狀況一直發生，應該要想辦法把它降下來。為什麼會再上升？原因出在哪裡？環保局要做出一些交代。另外我們一直很關心的海西段案子，廢棄物倒 5,532 公噸，目前整理了 297 公噸。局長，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整理完成，還給地方一個乾淨的家園？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這個行為人其實一直承諾要清。

陳議員怡珍：

承諾，你看以他現在的速度，什麼時候可以免於，不管是味道、空氣或是悶燒的痛？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努力，因為他有很多案件，看有沒有合併處理的空間，檢察官、還有其他案場的土地所有人我都去拜會了。我不敢跟議座承諾時間，因為當時他講的情形都沒有做，我們甚至也幫忙找了清除公司，清除公司也在沒付費的情況下幫忙清了，都做了很多。

陳議員怡珍：

當然環保局也做了一些努力，每一個案子大家都一直在關心，而這個案子其實距離民眾生活的地方非常近，所以影響非常的大，5 千多公噸到現在只整理了不到 300 公噸，對民眾來講真的是遙遙無期，按照這樣的處理期程，什麼時候才可以整理完成？什麼時候才可以還給大家一個乾淨的生活空間？難道公權力沒有辦法有更好的作為嗎？如果再讓他自己整理下去，局長覺得什麼時候可以整理完成？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如果公權力要介入，可能就是土地的問題，要想辦法看有沒有機會扣押。

陳議員怡珍：

局長，過程中大家很關心，也做了很多事情，希望能夠督促他來處理，目前看來距離整個整理完成還有很大的空間，對地方的影響其實減少非常少，所以什麼時候才可以還給大家一個乾淨生活的環境，才是大家最在意的。這個距離那麼遙遠，5 千跟 300。

主席：（李議員文俊）

林冠維議員。

林議員冠維：

環保局局長，我去年在定期大會有質詢鹽行國中附近空地遭偷倒廢棄物掩埋的案件，請環保局這邊揪出行為人。鹽行國中對面那塊土地從民國 80 幾年開始，有行為人在那邊偷倒廢棄物，這都有空拍圖的證明，倒了 10 幾年，後來後地主買了也不知道下面有廢棄物，現在全部資料都有送去地政局跟環保局，目前辦理的情況如何？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其實很久了，按照廢棄物清理法 46 條，沒有經過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給人家回填，行為人是有責任的。鹽行國中過去有發現這些廢棄物的情況，在配地之前，地主跟市政府也簽有行政契約，現在會根據追查及後續訴訟結果來辦理。

林議員冠維：

局長應該和地政局、環保局互相配合，主要是行為人，你們現在要罰後地主嗎？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是行為人倒的，後地主也拿了非常多資料給環保局跟地政局，請局長這邊要配合檢調好好地調查一下行為人，他一倒倒了 10 年，倒 10 年，空拍圖拍到那塊土地每年都一直在增加。科長，是不是有兩個疑似行為人？後續調查得怎樣？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跟議座報告，目前是針對之前的地主，兩位姓蔡的行為人，發文請他們陳述意見，尚在調查當中，目前主要是行為人沒有陳述棄置的行為，不過我們還是依照現場的空拍圖持續調查。

林議員冠維：

地政局的罰款處理費應該是要找行為人處理，不是找後地主，不是後地主倒的，找他也沒有用。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我們會跟環保局接洽，看追查結果如何再據以辦理。

林議員冠維：

對，請環保局局長務必把行為人揪出來，行為人倒了 10 年，本來就是他倒的，他要負責，不是後地主，不是他倒的，這樣非常不公平，再麻煩局長，謝謝。

主席：（李議員文俊）

陳秋宏議員。

陳議員秋宏：

局長，現在有列管的是 152 件，總共 171 萬噸，露天的部分有 96 處，那要看比較簡單，如果是廠房堆置跟地下掩埋，真的很難查處。之前跟你講過要透過空拍機，可以減少一些人力。我還要問一個問題，如果發現了非法堆置、非法掩埋，是罰行為人還是地主？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原則上先找行為人，同時會清查他的產源，最後看地主跟行為人之間有沒有關係。

陳議員秋宏：

好。如果明知不可而為之，例如我是合法申請的魚塢，就像我上次講的，合法申請的魚塢由土資場來埋，土資場也是合法的，但是他把營建混合物拿到魚塢去掩埋，明知

不可而為之，結果他們有事情嗎？沒事情，搞不好地主要承擔，你認為這樣有道理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興辦事業計畫如果不是照他的做，他要恢復原狀，所以今天為什麼各局會在。
陳議員秋宏：

我剛才說他知法而犯法，明知不可而為之，到最後要承擔的還是地主，神也是他、鬼也是他，他把一些東西埋在魚塢、向地主收錢，收了之後假如被查到，要清理又是他們來清，地主還要付一筆錢，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這當然不合理。

陳議員秋宏：

不合理，為什麼這些合法的土資產可以這樣而為之？你們有沒有辦法去管？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所以興辦事業計畫其實是各目的事業主管都要去確認。

陳議員秋宏：

都要確認，但是已經做了，你也拿他沒輒，受罰的還是地主，當初他也是花錢請土資場來填的，錢也付了，現在被你查到要清，土資場說沒關係，我幫你清，錢給我，一隻牛剝兩張皮。你們有沒有去管控這些合法土資場的營建混和物去處到底在哪裡？沒有，所以放任他們回填在魚塢，地主不知道，甚至是地主花錢向他購買，最後被查到，地主還要付一筆錢請他清，一隻牛剝兩張皮，合理嗎？我希望能夠管控這些土資場，明知不可而為之的話要重罰，有辦法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來研究看看。

陳議員秋宏：

什麼研究看看？甚至都可以廢照，還研究？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因為這跟工務局最後倒的，跟各局處都有關。土資場的管理主要還是工務局。

主席：（李議員文俊）

沈家鳳議員。

沈議員家鳳：

局長，我知道你們很努力，持續在處理，讓棄置場可以越來越少，當然源頭的管制也很重要，不希望還有增加的場次，但我相信還是有很多場域還沒巡視到的，可能在廠房內。類似廠房堆置的你們要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廠房堆置基本上都是廠房的主人跟行為人是有合約。

沈議員家鳳：

發生糾紛的時候才會暴露。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都是有合約，也不一定糾紛，可能今天租約三天就滿了。

沈議員家鳳：

滿了之後人就跑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所有人到事後發現變這樣，收不到租金才知道被倒滿了。

沈議員家鳳：

所以才會報警請環保局來看。像這樣三天就發現了，這應該很快就可以找到行為人。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都知道行為人，租的都有行為人，大部分是事業廢棄物。

沈議員家鳳：

所以這些行為人找到都有撤照？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該撤照都有撤了。

沈議員家鳳：

現在我們手頭也有很多民眾在反映，他們是私人的空間被棄置，但臺南沒有辦法，他們是可焚化的，但是臺南自己沒有辦法去化，導致這些想要處理的地主，也沒有適當的空間、沒有焚化量可以處理，像這個要怎麼改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的報告後面有提到，看能不能在一些工業區在短時間蓋出焚化廠，如果蓋得出來，我們就會要求事廢往那邊走，我們自己的焚化爐就儘量不要收事廢了。

沈議員家鳳：

對，把空間留下來給這些委屈的地主。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我們希望可以調度這個空間。

沈議員家鳳：

希望你幫忙一下，我剩下的時間給秋宏議員。

陳秋宏議員

局長，還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現在要補助石棉瓦清運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

陳秋宏議員

好，石棉瓦當初是合法的建材，你也知道石棉瓦要處理很貴，合法的養殖場，例如雞舍、豬圈有沒有補助？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原則上現在是私人的騎樓。

陳秋宏議員

當初也是合法的建材，結果現在石棉瓦都不能補助，這樣合理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再跟中央爭取看看，有些是工廠的廠房，農畜的場所其實量也很大。

陳秋宏議員

對，當初都是合法的建材，結果現在就收到通知單，這樣對他們也不公平。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再來爭取看看有沒有機會。

陳秋宏議員

應該去爭取，因為他們還是長期曝露有危害物質的環境中。

主席：（李議員文俊）

各位同仁，下次如果有像家鳳議員這種情形，事先要跟主席說一下，說時間要再留給誰，這是一個遊戲規則。蔡淑惠議員。

蔡議員淑惠：

局長，針對報告第 7 頁、第 8 頁，本市清理中的棄置場共有 34 件，這 34 件是行為人自己清理，還是環保局代為清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行為人。

蔡議員淑惠：

全部都行為人清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

蔡議員淑惠：

好，那請教一下，在 17 頁提到官田木材火災案，行為人羅先生已經過世了，而且在 112 年 9 月 12 日也不起訴，環保局又在 113 年 2 月 5 日核准某公司來處理這個計畫書。請教一下，這個行為人已經過世了，地檢署也不起訴了，我們又核准他們清理，這個錢還是行為人的家屬自己出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

蔡議員淑惠：

由行為人的公司、家屬自己出？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

蔡議員淑惠：

好，那第 7 頁、第 8 頁提到，34 件裡面有清理的期程對不對？報告裡面清理期程最快到的大概就是今年的 4 月 30 日。請教一下第六案安南區海西段，報告裡面寫到面還有有害的粉塵，但清理的速度這麼慢，有 5,532 萬噸，目前只清了 297，距離 4 月 30 日只剩下 8 天，如果沒在期程內完成清理會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跟議座說明，這一個場原來核准的是到 12 月，因議會的要求，我們也努力去跟行為人協商，他也承諾在 4 月底要清，當然中間沒有那麼順利，事實上是沒辦法，這是我們雙方協議的，他也承諾，坦白講我還要再努力，行為人他也很有主動要處理，我不清楚他是不是有誠意，但他非常主動，即使在醫院也主動說他要清。

蔡議員淑惠：

問題是他講要清理，事實上沒有，是不是？而且他的廢棄物裡面有一些有害粉塵，附近居民就會更擔心。你給他的期程又從去年延續到 4 月 30 日，你也提出你最大的誠意了，但行為人並沒有提出最大的誠意去清理，不是這樣嗎？請問如果到了 4 月 30

日，5,500多噸沒有清理完成會怎麼樣？環保局有什麼樣的公權力？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就是想辦法強制執行。

蔡議員淑惠：

局長，你從頭到尾對每一個議員都是這樣說，要想辦法強制執行。

主席：（李議員文俊）

林依婷議員。

林議員依婷：

首先，地政局陳局長，我剛剛聽到您說變異點每個禮拜都在拍，那如果有拍到變異點會分成非都跟都內，行政流程移交到農業局或是都發局需要多久時間？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收文以後會分到各單位去辦理，如果是農地，農業局會主政辦會勘，開罰按照不同的法律。

林議員依婷：

局長，你把變異點移交到農業局。農業局長，你們多久會辦會勘？

農業局李局長建裕：

跟議座報告，我們會馬上。

林議員依婷：

你確定是馬上嗎？

農業局李局長建裕：

之前秘書長有開會研議，以後的變異點相關資料，包括地政局跟都發局，會把內政變異點的資料移到農業局。

林議員依婷：

局長，拍攝變異點是市政府的行政流程，希望可以加速進行，畢竟你也知道臺南市非都跟都內土地這麼多，部分可能是民眾檢舉或舉發，他們都希望可以趕快改變，我希望這個流程可以再快一點，好不好？

農業局李局長建裕：

是的，沒有問題。

林議員依婷：

再拜託局長，也拜託都發局徐局長，請坐。環保局許局長，最近灣裡地區民眾開始反映半夜都有燒塑膠的味道，環保局好像都沒有接到通報。去年抓過一件，這件是那時灣裡派出所所長非常認真，在夜間巡邏的時候查到的，趕快通報環保局到現場進行開罰，才抓到這個燒廢塑膠的行為人，但這些日子以來，除了這一件以外都沒有任何的新案件，但事情還是一直在發生。局長，除了跟警察局這邊密切合作，請地方派出所協助以外，環保局能有什麼作為呢？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其實我們自己有巡查的機制，因為說實在面積很大，單一的點可能還是要有民眾的陳情和局處之間的合作。

林議員依婷：

但是我要提醒局長，灣裡現在開始有很多大樓，民眾在高處聞到也沒辦法確切知道

是哪一個點，在通報上也會有困難度，但是不是環保局或稽查科能再加強有相關案例的區域巡查，因為燒廢塑膠是很毒的一件事，不管是對空氣還是有害物質，都對民眾的身體造成很大的負擔，所以真的要拜託環保局，可以更加積極稽查，讓民眾放心。

主席：（李議員文俊）

林美燕議員。

林議員美燕：

局長，事實上這個專案報告看起來真的蠻用心的，難得看到這麼有資料的專案報告，這要肯定，但問題是報告裡面到底做得是真的還假的？因為這有很多列管的地方，以南區來講，過去大家一直講得臺灣黑龍江，就是二仁溪，不過現在已經改變了，地方上是給予肯定的，但是在你的報告裡面，總共有 4 個地方被列管，統計一下數字是 1 萬多。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超過 1 萬噸。

林議員美燕：

1 萬多、列管 4 個地方，你說也去清除了，問題是按照二仁溪的河道廢棄物試驗計畫，裡面說執行到 6 月 25 日，事實上這兩天我們有到現場去看，蠻乾淨的，但我們會擔心，那邊有一些矮灌、樹木，比較隱密的地方，廢棄物是不是藏在這裡面？我們為什麼會懷疑？因為在專案報告裡面，106 年到 107 年，環保團體針對的三個地方，第一、二個地方你說清了，第三個地方是二仁溪的橋下，5,360 噸到現在是還沒有清的，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跟議座說明，我們說有清的可能是清了一部分，坦白講大概還有 1 萬噸，如果整個要清理，預算大概要 10 億以上。

林議員美燕：

所以報告裡面寫說已經清除乾淨了，我才質疑，如同你剛才說的，有些地方還沒有清，但是現場看到是還蠻乾淨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那是表面。

林議員美燕：

對啊，所以這些資料是不是誤導，讓我們以為那個地方已經清完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沒有，其實裡面現在有多少量都調查過了。

林議員美燕：

我希望你做的資料，雖然蠻豐富的，但是要務實、要實際，不要做包裝式的，這樣會誤導地方，而且會誤導民眾，認為環保局做得資料是假的，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我們來修正，抱歉。

林議員美燕：

這部分要注意一下。

主席：（楊議員中成）

好，歡迎王家貞議員。

王議員家貞：

環保局、地政局、農業局，主要的三個局，我這個案子好像跟經發局的關係比較少一點。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主要是針對大型廢棄物棄置產生的影響，想請教一下，一些私人之間的廢棄物問題，我們常常不知道往哪個局處去找，常常轉來轉去，重點是一旦裁定之後，罰則到底能不能有效執行？局長，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知道，可能用地政或農業的法令會不一樣，處分是不一樣。

王議員家貞：

譬如有一個案子找到民代陳情，然後我們往哪個單位去，也不能說你們互相推，可是這個單位找那個單位、那個單位找另外一個單位，到最後罰來罰去又回到某一個單位。好，大家的平臺就是不一致，對我們來講的直觀可能就想到環保局，可是又牽扯到地理位置等，反正牽扯來牽扯去，常常到最後，我找環保局，結論可能在地政局。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地目不一樣。

王議員家貞：

這邊寫了很多是如何執行廢棄物不當堆設的作法，可是如果碰到民間、私人之間呢？局長，這個案子是你們那邊在裁處的，問題是罰則到底能不能有效？還是讓民間繼續爭執不斷，收到罰則之後他們就是不罰、不願意，你們這麼多作為到底有什麼用？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請教一下議員講的民間、私人之間，這所指為何我不太了解。

王議員家貞：

就是一樣，倒置廢棄物。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私人在土地上倒置廢棄物？

王議員家貞：

對，倒置廢棄物然後產生了很大的糾葛。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那沒有問題，倒置廢棄物的行為還是要按照廢清法來處理。

王議員家貞：

沒錯，重點是如果你們裁罰下去，他們仍然不理不管，然後怎麼辦呢？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跟議員報告，廢棄物清理法跟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是兩種不同的法令。廢棄物清理法最主要是在處理這個行為，不管是都發局的都市計畫法，或是非都的區域計畫法，主要是他誤用土地，跟土地該有的用途不同。

主席：（楊議員中成）

請吳禹寰議員。

吳議員禹寰：

局長，從你給的數據上來看，看得出來每年都有在處理，但是到目前還是有 152 件列管中。請教環保局，超過兩年以上的案件大概有幾件？拖那麼久、處理不完的原因到

底是什麼？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確定一下數字，我們有統計時間。

吳議員禹寰：

針對這些遲遲沒有解除列管的案件，環保局未來會採取什麼有效的處置方式？可以的話也一併回答。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看一下件數。

吳議員禹寰：

超過兩年以上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說明一下，110 年到 113 年期間有 66 件，其他都是舊的。

吳議員禹寰：

所以有很多件就是超過兩年，在這麼久的時間都沒辦法處理的情形下，未來有什麼辦法來應對？因為有很多件都是超過兩年以上的，這些一直閒置著也不是辦法，後面一直有新的案件進來，所以超過兩年以上的，是不是要想辦法快點處理？再來，從廢棄物的種類分析來看，主要是廢塑膠跟營建廢棄物，但是從總量統計上來看，爐渣占了 4 成。針對爐渣廢塑膠以及營建混合廢棄物常常被非法棄置，到底是缺乏最終的處置場所，還是相關廢棄物種類的處理量能不足？還是有其他什麼原因？環保局有沒有做相關分析調查？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好，塑膠這塊確實是去化量是不夠的，但是其實事廢應該有事廢的去化管道，可是臺南市焚化爐是有在協助處理事廢的，這是第一個；營建廢棄物確實是沒有什麼處理量能，這個有改善的空間，我們也希望跟中央有合作的機會，現在正在談；爐渣的部分現在比較清楚所有的點，也有專案在管制，所以未來去化的流向會更清楚。

吳議員禹寰：

建議環保局應該針對主要廢棄物種類的廢棄物去化管道，做合理的規劃跟輔導，不管是工業區依法設置焚化爐，或者是輔導公民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的機構設置，讓廢棄物的去化量能增加。

主席：（楊議員中成）

請李文俊議員。

李議員文俊：

本市非法廢棄物目前有查到、列管的，以前是 160 幾件，現在還沒查到的還有很多。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不敢說沒有。

李議員文俊：

局長，有這麼多非法棄置的場址，你認為是什麼原因？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主要是後面處理的場所不夠，再來業者又想省錢，就找沒人管的土地隨便丟。

李議員文俊：

本席有請局內同仁提供幾項業務執行情形，發現了一些問題，也請你們到服務處針對這個問題詢問了解。局長有查明這個問題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謝謝議座，去年你說的時候我們也覺得怪怪的，所以也主動去調查，確實業者報告要去哪裡處理，卻不是這樣處理，文件有假的，現在也在調查，議座也有看出幾個問題。

李議員文俊：

沒關係，結果呢？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現在還在走行政程序，該解約、該扣錢的，甚至違反廢清法規定的也要照規定來。

李議員文俊：

這個問題是造成本市這麼多非法棄置場的原因，因為標到環保局的案子之後，工作就隨便處理、隨便倒，這就是很大的原因。這麼久的時間你們難道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感謝議座提醒，業者敢拿那個資料，我們當初是相信的，而且他的 GPS 等等都是正確的，事後看錄影帶，確實發現有問題，我們承認，也有在查。

李議員文俊：

最終會衍生很多問題，就像今天要來專案報告，這算是很大的問題。有的違法業者還故意放火，這就更可惡了，他要毀屍滅跡就放火，致使臺南被外面說成是垃圾的故鄉，外縣市的垃圾都可以運到臺南亂倒。你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相信這是全臺灣的問題，同仁是勇於揭露資訊，我們也想要解決。

李議員文俊：

你也要去研議一套更好的辦法，看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好嗎？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請盧崑福議員。

盧議員崑福：

局長，爐碴如果在電站底下都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如果不符合使用用途，絕對要移除。

盧議員崑福：

不符合？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

盧議員崑福：

如果有的是符合。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符合就可以用。

盧議員崑福：

有幾件符合？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以議座的區域來說應該是有 3 件，是不是請科長說明比較清楚？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向議座報告，目前流向不符合的大概有 3 件。

盧議員崑福：

好幾百件有 3 件符合的，這 3 件是怎麼認定的？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這 3 件不符合。

盧議員崑福：

剩下的都符合？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目前我們查到的。

盧議員崑福：

3 件不符合，剩下的都符合？埋爐碴在電站底下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跟議座報告。

盧議員崑福：

你現在還要講？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跟你說明，因為有沒有埋爐碴，現在有資料的掌握 3 場。

盧議員崑福：

這 3 場有符合嗎？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這 3 場就是流向不符合，所以我們要求現在有些要清除。

盧議員崑福：

這 3 場都不符合？你不是還請示中央，說恩富這場是符合的？我請你把公文給我，

為什麼不給我？爐碴在電站底下，這樣叫做有處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公文應該是回了，我確定一下。

盧議員崑福：

我問你要怎麼處理，你還要確定一下？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記得公文已經回了。

盧議員崑福：

我從剛才聽到的，你都和議員說處理中、還在了解，根本不積極，為什麼人家會說

臺南是爐碴的故鄉？今天你明知道有一部分是埋廢棄物的，除了爐碴以外，你們送到法院，有做保全程序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

盧議員崑福：

爐碴有做保全程序？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證據保全。

盧議員崑福：

不是證據，因為他如果脫產，什麼都沒了，開好車、住好房，你有沒有做保全程序？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強制執行是後面的程序。

盧議員崑福：

你知不知道臺南市民對你完全都沒有信心？

主席：（李議員文俊）

各位同仁，稍後到蔡筱薇議員後再休息 10 分鐘。李中岑議員。

李議員中岑：

局長，你剛剛跟李文俊議員說，其實很多業者提出來的資料跟實際進行、處理的情況有落差。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

李議員中岑：

在廢清法土壤及地下水的條例裡面，其實環保局本來就有資格去處理，也有罰則、權限，為什麼環保局不去做呢？平常其實可以去監控，也可以隨時去抽查，怎麼會等到民代提出了意見、狀況之後才去查？這樣子好像不太對，應該是事先，環保局本身就要主動出擊，都等到人檢舉，檢舉到民代那邊再進行調查。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其實查的方向可能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們還要再努力。

李議員中岑：

不是，本來就應該要去處理，不是說還要努力，因為既然有權限，本來在法規上就有權限要處理，結果現在等到民眾發現才去調查，才發現跟實際資料不符合的地方，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我們承認。

李議員中岑：

局長，你在環保局的位置也一段時間了，就不要像很多議員說的，一直說好、會努力、再想辦法、再進行，結果到後來同樣的問題還是都存在，像剛剛海西的問題，大家一直說 5 千多噸，目前只處理到 300 噸，這個速度你自己覺得如何？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很差。

李議員中岑：

真的很慢，之前也都說有人在偷點火，監控設備是不是可以提高影像畫質？不然現

在去了也只看到黑黑的影子，實際上看不到他的臉，變成要抓行為人也找不到，只能大概知道是誰而已，但是確實的行為人是誰，我們抓不到，他又一而再、再而三偷點火，造成的問題誰要承擔？資料裡面有寫，海西的那塊是有很多有毒廢棄物，只要一點火下去，造成的汙染誰要承擔？是不是應該提高所有在監控的監視器畫質，未來比較不會再造成這些問題？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好。

李議員中岑：

不然我覺得你都一直說有在努力、在要求，但實際上沒有看到成效，環保局的魄力到底在哪裡？局長要把魄力拿出來，態度不能這麼軟弱。

主席：（李議員文俊）

蔡筱薇議員。

蔡議員筱薇：

環保局長先請坐，站了一整個早上了。工務局長，從 107 年到 111 年，將近 5 年核發的建照，不管是建設還是拆除的建照核發，可以看到數字已經來到 2 萬多件，也等於是營建廢棄物相對增加，你認同嗎？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認同。

蔡議員筱薇：

我接下來要問的是，之後廢棄物的丟棄，你們有做後面的審核嗎？後面還有追蹤嗎？還是發了就發了，後面都不關你們的事了？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沒有。

蔡議員筱薇：

我現在擔心就是這樣，因為看得出來，5 年來這個建照的核發確實是也包含整個景氣的帶動，現在興建廠也好、裝潢的、二手翻新的，這些都一定會產生營建廢棄物，那這些營建廢棄物何去何從？有沒有全部都是合法的？為什麼會這樣問？我們知道過去焚化爐在處理的時候，早期可能 1.7 塊一公斤，現在幾乎都漲價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局長可不可以先回答我剛剛的問題？你好像還沒回答。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我們都有在做管制，當然營建廢棄物要進土資場，還有剩餘的一些，包括管的東西可能就必須要後續回收。

蔡議員筱薇：

但是後續回收，你們在核發建照的時候，之後就沒有其他審查或是追蹤？

建築管理科蔡科長亨旺：

跟議座報告，臺南市這兩年的土石方量確實比較多，每年大概 240 萬立方，因為目前轄內土資場可以收容的土石放量到達 270 萬立方，是夠的，至於營建廢棄物的部分，現在的問題，剛剛簡報出來的價格提高，是因為廢棄物的處理去化量不足。

蔡議員筱薇：

當然這後面我會再講。

建築管理科蔡科長亨旺：

在管制上，我們要求拆除工程跟地下室工程。

蔡議員筱薇：

我當然也煩惱，包含像陳秋宏議員剛剛也有提到，土資裡面廢棄物到底何去何從，到底是不是合法的，會讓民眾有所疑慮。

主席：（李議員文俊）

各位同仁，現在第二輪要再說的人登記到李中岑就好，因為剛才有說到 12 點半就是要結束，我剛剛算了時間，到李中岑就 54 分鐘了，會超過差不多 5 分鐘，所以第二輪要發言的登記到李中岑為止，請各位同仁遵守。現在休息 10 分鐘。現在開始開會。抱歉，因為剛才有一個服務案件，請消防局來討論，沒注意到時間，抱歉。現在請陳碧玉議員。

陳議員碧玉：

新市大營段地號這件，局長也很關心，地主也有誠意要清理，過程中環保局也有給他很大的協助。34 個場址裡面，其中一個期程是到 4 月 30 日，廢棄物的數量是 1,497 噸，目前清理的是 1,054 噸。請問局長，目前還有 400 多噸沒有清理，到底是什麼原因？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現在時間是這樣，我先解釋。他如果真的做不好，現在就要來給展延，這是第一點。

陳議員碧玉：

有展延嗎？有告知他如果清理不及的話需要展延嗎？如果沒有展延會做什麼處罰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當然是希望快點展延，不要處罰。

陳議員碧玉：

你們有通知他嗎？我覺得像這種情況，地主花了很多錢要清理廢棄物，如果時間已經快到了，他還沒有清理完成，我們應該要告知，讓他知道要來申請展延，看還需要多久的時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還有 400 多噸沒有清理到底是為什麼？我知道他很積極，我都有去現場看。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他可能剩下 100 多噸，應該是後面的去化沒辦法，這一場我們主要在調度外縣市協助他，我那時候去拜託外縣市的協助。

陳議員碧玉：

目前你們的資料應該是最新的資料？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資料的量是一開始時預估的，當時調查的資料。

陳議員碧玉：

所以目前應該是還有 100 多噸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

陳議員碧玉：

那其實幾千多噸處理到剩 100 多噸，已經處理很多了，我們應該要跟他說，像這種好的百姓。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他很主動，我們會跟他合作。

陳議員碧玉：

主動的就不要再罰錢了，因為他處理這邊真的花了很多錢，這不是一般人可以負擔得起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先去確認行政程序到哪裡了。

陳議員碧玉：

好，還有一點，19 頁寫的地方我們有架設監視系統，13 個地方完成了架設，期間又有發現廢棄物新增或異常，再次移送法辦。為什麼他們已經在清了，架設監視系統後又有廢棄物的新增或異常？到底是什麼原因？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跟議座報告，這是統計資料，目前沒有這個情形。

主席：（李議員文俊）

好，楊中成議員。

楊議員中成：

本席就教局長，報告第 20 頁說罰了幾十件，罰款將近 95 億，只執行 2,800 多萬，這個比例會不會太少？是不是執行不力？怎麼解釋比較好？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議座說得是強制執行，現在法院希望我們要發生債權，但因為沒有那麼多的餘量去執行，目前也沒有編這些預算去執行，統計起來需要這些費用。

楊議員中成：

沒辦法執行，到最後是不是全部都白費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也是要想辦法，因為這些土地慢慢有價值之後，這些人都有想辦法要拿計畫，有意願的比較多，對他們來說那是財產，他們也想要解決。

楊議員中成：

環保局業務非常繁重，這是沒錯，在回收方面當然也做得很用心，這是值得我們鼓掌的。很多建商都有告訴我他們的心聲，剛才蔡筱薇議員也有質詢到，今年或去年總共核准了 2 萬多件的建照，1 件建照，尤其如果是大樓，就要產生多少營建廢棄物，廠商告訴我，包括所有的建商也來訴苦，說政府都沒有設置棄置場讓廠商有地方去化，這些東西 80% 到 90% 都可以回收再利用，只有少部分的垃圾要焚化而已，為什麼政府不能設置廢棄廠讓所有的營建廢棄物有地方去化這些東西？身為大政府的單位，你們沒想過要設置場地去化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民間的業者想做，當然看政府能夠協助什麼，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多場可以來協助。

楊議員中成：

民間想做是以營利為目的，政府來做是要去化，以幫助廠商為目的，這不一樣。

主席：（李議員文俊）

王宣貿議員。

王議員宣貿：

簡報當中有提到，很多垃圾都是從臺北、北部送來臺南的對吧？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

王議員宣貿：

是臺南比較舒適還是怎樣？為什麼都會運來這邊？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之前這個是很普遍的。

王議員宣貿：

所以是不是我們的防堵不夠？或是監視系統不夠？或者是怎樣？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現在也在思考這件事情，在偏僻的地方、主要的幹道要不要加強。

王議員宣貿：

因為像新營發生了兩、三次倒在河川地的，後續不知道監視器有沒有裝好？在比較容易被傾倒的地方，可以再加強設置。我覺得還有另外一個源頭是，很多承租人租給別人不知道是要做什麼，是不是市政府可以規劃未來跟他們宣導，如果租金很高或是說要做倉庫，是不是請他們多加注意？一些觀念上的宣導也是有防治的可能性，從源頭去處理才有機會降低數量。現階段 100 多場。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152。

王議員宣貿：

有一直增加數量的情形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目前是趨緩，應該是往下的趨勢。

王議員宣貿：

我剛剛看到報告，量好像是提升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跟去年比是稍微多一點點。

王議員宣貿：

代表前面兩個防堵得還不夠，剛剛說得兩件事情還要再加強。現階段的管理，去年官田發生了火災，燒了一個禮拜，這些場容易不小心自燃的，或是意外自燃。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高風險的。

王議員宣貿：

我覺得還是要加強注意，或者增加什麼設備，可以第一時間防堵延燒，這都是對地方有幫助的。最後一個要談到去化的問題，剛剛蔡筱薇議員和其他議員有提到，因為去

化的量能不足，導致價錢升高，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未來是不是有機會改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這個跟跨局處之間，我們也想看跟工務局之間，看有沒有比較好的合作計畫，也希望民間，或是剛剛楊中成議員提到，政府有沒有 BO、BOT 的可能性，來做這些事情。

王議員宣賢：

剛剛談到，有的民眾是自己堆置的，在去化不足的情況，他們想辦法要去努力，但可能金額也沒辦法達到那麼高，既然他願意的時候，環保局是不是可以多點力量去支持？應該說協助，不是支持，畢竟還有事廢、很多廢棄物要處理，但一定都要處理的，如果民間自己有意願的話，我覺得可以多加協助，這樣可以嗎？謝謝。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謝謝。

主席：（李議員文俊）

好，李啓維議員。

李議員啓維：

局長，我看你的報告，新增的場址還有列管的數目都一直在減少、下降，非法廢棄物的堆置場，你的報告是這樣寫的。今天很多的討論，局長有講到很多是從別的縣市來的，再加上臺南現在一直在建設、發展，很多事業廢棄物，要怎麼從源頭優先做比較好的處理？其實我們源頭也是這樣子，量能也不太夠，這些問題一直都存在，衍生下去會有很多的問題，是不是有什麼比較好的計畫呢？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其實源頭能夠資源化是最好，剛才說的營建廢棄物，其實九成以上，只要一開始出去前好好分類，都是資源物，根本可以說是沒有要燒的東西，沒有垃圾，所以怎麼從源頭減量、怎麼分類，讓它可以去化，這是重點。

李議員啓維：

局長也有說到分類的部分，跟局長探討一下，事業廢棄物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像是工業區、剛剛講到建築方面的建築工地，有一些民生垃圾也會夾雜在一起，他們收費就是那樣的標準。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其實工業區的民生垃圾有隨袋徵收的機制。

李議員啓維：

我接觸起來覺得這個問題其實也還是蠻嚴重的，工業區的垃圾費這麼高，民生垃圾的收費變相也是相當高，是不是要多加重視、注意一下。還有一部分，早前局裡面有推行協助民間處理石棉瓦。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

李議員啓維：

早前在安平工業區，在 20、30 年前規定就是用這種建材，現在處理還要配合法令規定，處理起來都是天文數字，有的都是傳統產業、夕陽產業了，他們要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目前是協助住家。

李議員啓維：

是否可以擴大？早期遺留下來的也是歷史共業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主要計畫是中央在推的，我們會再和他們討論一下，看有沒有空間。

李議員啓維：

希望這部分要協助他們。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謝謝。

主席：（李議員文俊）

沈震東議員。

沈議員震東：

我想問一下局長，針對第 33 頁非法棄置預防管理跟警察局去做影像監控，有沒有想過很多車輛可能來自於高速公路？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主要在國道和幹道，中央有補助電子圍籬計畫，車子如果從北部啟動，經過哪些縣市，它會通知下一個縣市。還有我們的幹道、山間道路，現在嘗試跟第四臺、中華電信，看能不能用 AI 辨識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沈議員震東：

所以接下來會全面性的，不管是跟中央爭取經費，或是地方去籌措經費建置？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希望有一個監測網。

沈議員震東：

好，這是預防。那我想問一下治療的部分，針對您在第 12 頁提到的，假設是像後壁這樣的狀況，或是清理的部分，剛才回覆很多議員說總共需要 120 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應該要超過。

沈議員震東：

現在共同裁罰的是 1.9 億，這些經費是全民買單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沒有主動去幫他清理，都是業者要提計畫、我們來協助。

沈議員震東：

那剛才看到一個寫「殍」的，要怎麼提計畫？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哪一部分？

沈議員震東：

第 12 頁這邊有一個賴 O 全，旁邊括弧殍，這要怎麼提計畫？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現在行為人大概都已經釐清了，產源也是責任之一，當然這是從以前法令一直變，變到產源也要負責，所以現在華新麗華也願意主動來清除，我們也協商到這個程度，他也清了將近就 3 千多噸了。

沈議員震東：

所以這邊都在處理當中？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

沈議員震東：

不會假設現在發現那麼多的源頭，121 卻是全民要買單？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沒有。

沈議員震東：

那全民不買單之後呢？有沒有可能繼續在土地上可能造成更多汙染破壞？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所以有些有害的，我們會比較嚴謹、優先監控。其他比較風險比較低的。

沈議員震東：

單純監控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都有。

沈議員震東：

監控的狀況下土地就不會受到損害？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土地的汙染要另外去測，就是不要讓它移動，有害的不會洩漏出來，我們有一個計畫去管控這些東西。

主席：（李議員文俊）

好，蔡宗豪議員。

蔡議員宗豪：

局長辛苦了。北廢南送的狀況，我覺得當局還是要思考，為什麼會送來臺南，是不是臺南的管理上哪裡有疏失？難道我們沒有政府嗎？為什麼不去送其他地方，送來臺南市？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這應該是沿路，北部下來，沿路有機會就倒。

蔡議員宗豪：

那我再請教一個問題，152 件跟總共 171 萬公噸，你們統計的這些數字裡面，有多少是在地的合法、不合法清運公司？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大部分是外縣市的廠商，即使是轄內的廠商，如果是違法的，我們會撤證。

蔡議員宗豪：

有看到撤了 15 家的許可證，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

蔡議員宗豪：

好，針對這些被撤證的清運公司，我認為不是只有撤證就以示負責了，後續追蹤、

管理被撤證的公司也很重要，為什麼講到這個？大家看一下這個意見通知書，看黃色的線就好，藍色是個資。臺端，就是這個被你們陳述的單位，他委託某某工程行來清除，但是某工程行沒有許可證。我要跟局長說，民眾不是稽查單位，民眾今天有搬家需求，或是有廢棄物要搬運的需求，他不知道清運公司是不是有許可證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很多業者都自稱合法。

蔡議員宗豪：

對，那怎麼辦？民眾要買單。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的宣導有加強空間。

蔡議員宗豪：

局長，我覺得這樣看起來很無辜，因為找到不合法，廠商自稱合法，結果他沒有許可證，你知道這樣罰多少錢嗎？他只是搬運家具、一些塑膠物品，不是爐碴，這樣罰的金額高達一臺汽車的金額 84 萬，為什麼是民眾買單？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這應該不是只有傢俱，應該還有一些。

蔡議員宗豪：

木板、廢木材、垃圾及塑膠混合物。家具如果是塑膠，也不是塑膠混合物嗎？這件有請環保局協助了，但可以從這些案件，包括今天專案報告提出來的，我們廢了 15 家的許可證，其實民間還有一些單位是沒有許可證，在外面招搖撞騙，但我們不知道，所以我認為這也是環保局要去稽查的，好不好？再麻煩局長，我看專案報告裡面隻字未提，再麻煩環保局加強。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這有在查，謝謝。

主席：（李議員文俊）

杜素吟議員。

杜議員素吟：

局長，你很自動，垃圾的問題，這幾年來每天說，我覺得垃圾的問題真的很難解決，我要建議你，為什麼很多都被偷倒，或是需要去管制？像碧玉議員說的，那邊的地主就很委屈，只是租人家，所以我如果接到人家來問，有人打電話來跟我租地，你覺得好嗎？我直接跟他說不要，這次租下去，以後光那些垃圾就清除不完，很多人都很單純，覺得這塊地沒在耕種，有人說要租去種西瓜、玉米，隨便騙就對了，所以我覺得需要宣導，不然會讓無辜的地主損失很大。碧玉議員這件是地主有能力拿錢出來清，很多地主哪有能力？我也只剩下那塊地而已，也租沒幾年，沒現金要怎麼拿錢出來清？宣導很重要，垃圾車真的有幫助，讓人們知道有非法租地偷倒垃圾的問題，你們應該去思考。再來，現在有很多管制，以新豐區來說有 20 幾場了，我們那邊算熱區，但也是要想辦法，新豐區未來的發展速度很快，你看關廟，現在蓋了多少棟大樓？蓋了馬上賣完，里長都很高興，想不到關廟以前也沒什麼人要來，只知道鳳梨、竹筍、關廟麵，現在整個關廟的房子很多，人口越多垃圾越多，每次都在這裡說一些沒解決問題，為什麼？因為政府沒有土地可以處理垃圾，民間的垃圾，如果是有良心的清潔公司就會把工

廠的一起運到合法的處理廠，但一些沒良心的就隨便丟，反正錢都收到口袋了，受害者大部分都是百姓佔大部分。

主席：(李議員文俊)

余祝青議員。

余議員祝青：

今天非法廢棄物堆置場址處置專案報告第3頁，每年新增場址逐年下降，還有場址列管數逐年減少。109年137件到112年的52件，等於3年減85件，一年平均減少28.3；列管的場次也是由113到109，四年內減少了51件，平均一年是12.75，撤13件。局長覺得這個成效高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改善空間。

余議員祝青：

當然有改善空間，我的問題是，焚化爐每天的量跟一般的廢棄物、營建廢棄物、有毒的，或是業者自己載過去的，如果沒辦法第一時間載到焚化爐，你覺得他們會在放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都要找地方藏。

余議員祝青：

對，找地方藏，這部分除了警察局、農業局、地政局會去做一個空拍、稽查，除這些之外，剛才很多議員同事講的，農地，我相信農業局長也知道，現在農地缺的是什麼？缺的是農民，所以很多農地就給人租，租了之後呢？我有一個服務案件是租了種香蕉，上面的香蕉是幼苗，看起來好像下面沒有埋什麼，不過下面確實，從別區運來的時候就已經被鎖定了，到土地上的時候，其實香蕉苗什麼的，期程我覺得有點奇怪，為什麼稽查的期程要等香蕉苗都長出來之後才去說這塊地有問題？我不知道這是要自己去舉發還是怎樣？因為通常那個山區沒有人檢舉就沒事，但如果空拍下去，時程上香蕉苗已經長出來了再空拍，其實很難掌握。這部分局長可不可以做一些比較特別的，譬如早知道這一場要運來山區時就可以提前稽查的動作？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第一時間要知道他往哪裡走，空拍變異點發現之後可以馬上去查差異，把時間縮短，機會就比較大一點。不要過一段時間，東西都種好了，再怎麼看也都是香蕉，所以時間點我們可能要加強的。

余議員祝青：

對，去到現場看就是香蕉，那要挖還是不挖？挖了要不要賠償？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照道理是要處理掉。

余議員祝青：

處理香蕉還是底下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底下的要移走。

余議員祝青：

但現在第一手承租人已經種香蕉了。

主席：(李議員文俊)

來，陳秋萍議員。

陳議員秋萍：

許局長，我知道環保局事情很多，你也很認真、很用心，但是事業廢棄物亂傾倒的現象一直沒有辦法解決，你說量有在減少，但如何杜絕才是重點。我在這裡要拜託你，去化跟處理量能一定要提高，這也是未來一定要做的，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看能不能優先。

陳議員秋萍：

對，有一些焚化爐，過去有合約卻沒有權利，可以自己去主導處理，這是未來的方向，我們應該知道怎麼拿捏、以後怎麼做，這個是重點。我請教你，同事都沒有還沒講到這一點，我覺得你們很奇怪、中央整條線也很奇怪，為什麼？如果發現清除處理機構亂傾倒的現象，抓到之後負責人有幾年不能申請？5年。請教你，原址能不能再申請許可證？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原則上不行。

陳議員秋萍：

不行嗎？只要負責人不是同一個人，是不是可以？這個很重要，你要了解一下。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跟議座報告，目前可以。

陳議員秋萍：

對，廢棄物法裡面可以申請，所以這點你們要非常注意，為什麼？現在事業廢棄物，不管是一般廢棄物，家庭廢棄物，請人來載1噸多少？都超過2萬，這就是業者有利可圖的地方。為什麼他們要挑戰公權力？為什麼不畏懼？當然就是好賺，所以被抓到也沒關係，我再請別人當負責人來申請，你覺得這樣能夠杜絕嗎？雖然沒有辦法去聯想，但是很難讓人不去聯想的，就是好賺。我包幾場就發了，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這就是議座所想到的結果

陳議員秋萍：

所以可以杜絕的法令，你們要檢討，要跟中央連線都檢討，才可以杜絕。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好，我們來討論一下。

陳議員秋萍：

拜託，謝謝。

主席：(李議員文俊)

曾之婕議員。

曾議員之婕：

局長，如同剛剛秋萍議員講到的許多重點，針對廢棄物亂倒的不法之徒，感覺好像無法可管，正經有牌照在做環保公司的卻常常受到環保局的規範或裁罰，困難重重，所

以廢棄物亂傾倒影響我們實在太深了，網路也都寫得滿多的。環保事業是未來很大的走向，很多人也都躍躍欲試，跟環保局申請，就像世為最近在協助的廠商，他們想要成為合法的廢清處理廠，如果民眾、業者願意成為合法的廢清處理廠，環保局是不是應該盡最大的努力來協助他們得到許可證來執業？不法的，像秋萍議員剛剛講的，他們用價格取勝、賺取最大的利潤，譬如1噸2萬，他可能只收1萬塊，價格上有競爭力，請問這部分如何防範？如果原地換了一個負責人就可以再重新申請，這是一個很大的盲點，他可以一直換名字，就可以一直做違法的事情，我們卻無法可管。你們有沒有想過如何去防範嗎？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跟議座報告，如同議座所講的，如果民眾願意合法申請，不管是處理場或清除場，我們還是會儘量協助。另外有關如果是被撤證，5年內不能再用相同的名字申請。

曾議員之婕：

但是用新的名字就可以。另外我還有一個疑問，農業用地或養殖漁業用地都拿來做太陽能光電什麼的，但是後來就像祝青議員講的，一開始可能是騙農民、說是要務農，結果事實就不是，是要來掩埋不法的廢棄物，這部分你們是如何去宣導？如何讓民眾知道環保局有一條補助？像是自己拆掉家裡的石棉瓦，好像是有補助的，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協助。

曾議員之婕：

但是石棉瓦如何自己拆？不是一樣要請廠商、專門公司來拆嗎？這是不是就沒有補助了？我最近才接到這個服務案件，民眾根本沒有辦法自己去拆石棉瓦。

主席：（李議員文俊）

黃麗招議員。

黃議員麗招：

你剛剛講的期程要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議座，是不是不要讓我壓時間？因為承諾了到時候又做不到。

黃議員麗招：

不可能沒有壓時間，不然你怎麼會積極去做？剛剛提到一個重點，我一直提醒你，是不是要去假扣押那個土地，但是你都沒有行為、沒有清理，檢察官根本不可能同意。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這個案子送兩次，當然我們就是針對法官駁回的部分，想辦法讓他發生權責，讓我有債權，有債權之後當然介入就會比較快。

黃議員麗招：

你要怎樣想辦法？我跟你說，其實今天專案報告說得很清楚，目前有幾個場，私人土地租給人家，他其實也知道是要倒什麼東西，倒一些廢棄物，為什麼那時候不極力去禁止呢？我再跟你說，其實以你目前所知道的這些場，不知道的呢？包括地政局每次在重劃時挖到的，多少場？目前你還沒查到的有多少，你知道嗎？還有查到的，像城西那些有查到，結果行為人還不是一個人頭？人現在也是逍遙法外，這麼紅，也是在臺南市溜達，背後的門神呢？為什麼都不去查呢？局長。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其實我也知道業者有很多是人頭，後面是一個集團，我們也清楚。我們跟行為人談的時候，旁邊也都會有一些特殊的人物，黑衣人還是什麼，都有在看，所以行為人說什麼話我們也都知道。

黃議員麗招：

對，我跟你講，其實大家一直在講的是針對某兩家公司，他也很有誠意，自己在清，有的人呢？錢賺飽跑了，結果禍害那麼多人。海環街那邊臭到不行，你自己也有聞到。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

黃議員麗招：

你自己也有聞到，住在那邊的人是不是生命就短好幾年了？這邊要怎樣處理？不然我真的是要抗議了。

主席：（李議員文俊）

各位同仁，我剛才已向各位報告，因為你們三位比較慢來，第一輪我都讓你們說了，因為時間就是到 12 點 30 分結束，所以跟三位抱歉，我剛才開始開會就跟大家報告過了，這點請你們諒解。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局長，剛剛已經講了，各個案例所在地目是什麼，麻煩再表列。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好。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包含過去處理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權責機關是誰，我們會列出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主要是要看可恢復性、嚴重性的問題。第二個，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只要非法廢棄物的事情讓他無利可圖，我想這個問題就解決很多了，問題是怎麼讓他無利可圖？首先，就是剛剛說的案場，除了地目之外，把裁判進度也列出來，包含剛才講過的那個表要整理一下，否則會有流程圖上的缺失；再來，很奇妙的是，按照廢清法，在地方法院繫屬，或是結案的案子裡，基本上全部都是地方法院提出公訴的，可是廢清法本身並沒有說違反廢清法是非告訴乃論之罪，臺南市政府為什麼不能主動去做？很奇怪，否則就不會只有這些案子而已，之前講的，包含臺南市政府也要做。再來，針對要受司法管制的案子裡，其實本身的條文系統現在有問題，我們其實沒有做吹哨，相關關係人其實可以做吹哨，或是罰則可以加重，包含不法所得要全部扒掉，無利可圖自然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問題是，吹哨誰來做？中央現在準備要修廢清法，可是實際上，廢清法 63 之 1、67 條全部直接告訴大家，地方直轄市政府本來就可以做相關的獎勵跟檢舉獎勵措施，你有做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檢舉是可以，有獎金。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臺南市政府自己的規定有出來嗎？法源在 67 條 3 項，有做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很多環境法令都已經有吹哨條款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你先講有沒有做嗎？我們時間有限，你們就是沒有做。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目前沒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塊可不可以做？要做，不然透過巡查，如果非法廢棄物是在廠房型的、是地上有遮蔽物，譬如光電的案場，或是上面有植生，就算無人機飛 200 次也看不到。再來，讓他去執行，甚是代執行，如果今天除了加重罰則，不要說加重，是按照最高刑去求處，甚至包含罰款、罰金，能夠讓中央修法，把一部分納入各縣市政府廢棄物處理的前置基金，對不對？你沒辦法做的話，我先用這個基金去做，然後再代位求償，這一塊都可以考慮列進整個系統，否則層出不窮。各地方政府、各個案場都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李議員文俊）

好，李偉智議員。

李議員偉智：

局長今天比較辛苦，要堅強一點，還有 17 分鐘。我簡單說，第一輪我就講到預防，希望你因為非法棄置的案子，在行政裁罰、行政稅入的部分多用一點經費在預防上的必要性，尤其像新化、山上和善化、新市、安定，總共有 22 家，尤其新化和山上，山區又特別的多。之前廢清法因為有相關刑事案件，我已經跟臺南市警察局爭取了比較重要入口的偵防用錄影機、監視器，他們都有用，但是接下來可能還有一些棄置，希望如同 109 年到 113 年降低，112 年又微幅成長了，未來你一定要繼續控制住，如果有一些真的是偏鄉，或是比較重要的郊區路口，也是棄置廢棄物的熱點，未來如果真的有需要增加監視器，希望你在經費的可能範圍內，可以在刑事偵查、在預防上多點力道，因為其實警察局都知道，如果是竊盜案件，有監視器的地方，其實一般竊盜率很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都比較好查。

李議員偉智：

很明顯，所以廢土在預防上我希望能夠多加費心。接下來講的是去化部分，因為整個行政區域，新化還有 8 個地方，山上還有 3 個地方，偏鄉這 11 個點是不是讓我們知道一下，到底目前去化的狀況跟進度？尤其新化跟潭頂交接的那個點，我剛剛在會前已經跟科長講了，這點你也要明確讓我們知道，不然里長想到、看到就問一下，改天又著火。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速度很慢。

李議員偉智：

差不多停了，你這樣說是很客氣，其實是停了你知道嗎？那個門我看很久沒開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高興載就載，不高興就不載。

李議員偉智：

對，看他心情，我們不能這樣放著，一定要有強力作為，督促業者趕緊處理。你看各位同事都很關心，不管你用什麼手段，合法、能夠用的公權力一定要執行，好不好？謝謝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謝謝。

主席：（李議員文俊）

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我在議會說過，環保局、地政局，非法掩埋埋得這麼嚴重，在議會說到現在都沒消息，局長，我在第二屆說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這場我們有去查。

蔡議員育輝：

待會再說。我合理懷疑賴清德、黃偉哲這些官員，變異點都沒去查，甚至中央給我們的資料，你們都不查，才會導致臺南市被監察委員提出，我們是爐碴的故鄉。今天有列席的單位，你們給我的資料說有去查學甲，有把爐碴變異點的資料提供給各單位，今天列席的單位我都記下了，要給我資料，看看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查變異點，不然我就覺得可能賴清德或是黃偉哲有交代，過去郭再欽要清查的都沒有。變異點喔，我把你們這些局處記下了，你們都要回覆我，到底你們有沒有通報變異點？學甲爐碴跟後壁爐碴有沒有問題？局長，我剛剛這樣說你聽得懂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

蔡議員育輝：

一個工業區有 27.9 萬噸爐碴埋在土裡，我看埋了好幾公尺，變異點埋了幾十年都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收取什麼？你們這些列席的有沒有？都沒人去看、都沒人查出來。監察委員寫得那麼詳細，你們卻讓他慢慢去化，讓它慢慢處理十幾年，當然他也敢，就像 IngayTali 穎艾達利說的，有好處，行政權都在幫他，讓它慢慢處理，我說了那麼多次，你們都沒在處理，不然我去地檢署？你別看我這樣，我在講，調查局、地檢署有在聽，你頭髮越來越白。你知道嗎？局長。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本來就白了。

蔡議員育輝：

敢做這種事情，我覺得你們膽大包天，一個工廠埋這麼多，沒有申請，你到現在還不查，讓他慢慢去化、處理，你們到底有沒有這樣？是黃偉哲有交代還是賴清德有交代？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當然沒有。

蔡議員育輝：

這些影響民進黨整體形象，影響政府形象的人，你們竟然敢這樣做，埋 27.9 萬噸在工廠裡。不然工務局長，工廠可以沒有容積率嗎？可以嗎？可以全部都蓋嗎？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當然有容積率的問題。

蔡議員育輝：

為什麼全部埋成這樣都不知道？都不敢去查，你是收多少？我說難聽一點，賴清德、黃偉哲收很多嗎？你都不敢查，為什麼不敢？要蓋一間工廠有規定的比例，埋這麼多，27.9 萬噸是多少你知道嗎？還有一個 1.7 萬噸，埋了快 30 萬噸，讓它埋這麼久都不知道？埋完還不敢拆？所以我說黃偉哲或賴清德可能有收錢。

主席：（李議員文俊）

林燕祝議員。

林議員燕祝：

我再延伸下來。地政局局長，我剛剛講到這些土地都被掩埋了，掩埋的是不是有註記？上一次我就有要求，就是註記這個有被掩埋，但是我想，我們應該讓要購買的瞭解，是不是註記到多少數量，甚至註記清理費用大概多少，這樣就沒有人會再去買。我有這樣的看法，不知道局長的想法？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跟議員報告。議員剛剛提示的部分，我們需要跟內政部研議，因為這部分比現行做法更加詳細，內政部目前針對公告的汙染場址，由主管機關送過來，譬如說環保局送過來，我們是會做註記。

林議員燕祝：

你跟環保局長溝通看看，我認為源頭如果都有做好，今天購買的人也不會買到這種土地，包括農業局還有工務局，我剛剛所講這些，讓大家知道營建混合物的去向流到哪裡，這樣才有辦法知道，未來源頭管控好，就不會讓這些人亂倒。局長請坐下。環保局局長，我認為現在有很多可以儘速處理的，就像國有的我認為要儘速去做，很丟臉，國有土地都被掩埋了，國有土地到底要如何處理？這一些應該儘快要去挖掉，我認為這是第一優先。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趕快跟國有財產署溝通。

林議員燕祝：

我還是要再重申，上一期我質詢的很多是太陽光電底下埋營建混合物的，所以我才會要求工務局，還有真正的太陽光電底下又埋了什麼？今天這些東西一直被掩埋，甚至學甲段 63 之 1，現在旁邊有設置一個。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升壓站。

林議員燕祝：

對，有做一個升壓站在那，可是我現在得到的資訊是，郭再欽那塊土地要蓋光電，請經發局真的要去注意，不是看到郭再欽就核准，違法就是違法，如果底下都有營建混合物。

主席：（李議員文俊）

周奕齊議員。

周議員奕齊：

我想問一下環保局長一些罰則上的問題，其實山區因為路口監視器不足，導致很多人，可能比較小車的，三噸半、五噸會跑到山區，找沒有監視器的地方隨意傾倒，但是傾倒的地方又是私人土地，遇到這種狀況，變成地主也找不到源頭，地主如果沒有去清，地主還要被罰一筆罰鍰。長期以來都存在這樣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還是希望可以幫他們找到傾倒的源頭，各局處間會做，當然你講的，查不到之後怎麼辦？我們還是會協助他。

周議員奕齊：

因為現在查不到，一定是要求地主要馬上清理，不然就要罰鍰了。一直以來都是遇到這樣的狀況，這部分有沒有其他配套措施？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如果不是要立即處理的，我們會給他時間，不會說馬上要移走，都會給他時間提計畫。

周議員奕齊：

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地主自己去清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當然，環保局這邊有角色可以協助的，譬如找場所去化，還是有沒有什麼行政上的協助，我們會幫忙。

周議員奕齊：

其實這部分法規定的很死，在 SOP 或是流程上都是要求地主去清理處理，不然就是罰款，如果沒有經過議員或其他民意代表，你們其實都是很簡單地，不處理就要罰款，我希望未來如果遇到這種狀況，希望你們用協助處理的態度去處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好。

周議員奕齊：

另外，其實案件如果真的是偷傾倒的，他們都是去找土地租約，或用人頭買土地貸款，導致就算要罰款，要找真正的當事人也找不到，這部分未來有沒有什麼方式去改變？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一般如果有租約，行為人應該是比較清楚的，要去追都比較清楚，只要有租約的，優先都是找行為人，。

周議員奕齊：

但是你們都沒找到行為人。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應該是找得到，只是還有一些行政程序在走。

周議員奕齊：

剛才應該蠻多議員在討論。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議座提到應該是他沒有財產。

周議員奕齊：

對，那未來這部分應該要想辦法。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說實在，我們也不是都一定要去找土地所有人。

周議員奕齊：

最重要還是源頭或監視器要做足、做全。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好。

主席：（李議員文俊）

蔡蘇秋金議員。

蔡蘇議員秋金：

請教局長，專案裡面寫到廢棄的混和物，當然廢棄物很多都堆積在農地，那是非法的，可是那跟土石方有沒有相同？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營建廢棄物跟土石方不同。

蔡蘇議員秋金：

為什麼裡面都沒有土石方違法的呢？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應該在衛星變異點裡面有一些。

蔡蘇議員秋金：

因為我看裡面都沒有土石方。到底土石方非法，沒有申請。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土石方不是廢棄物，有另外一個系統在管理。目前知道的，全臺灣現在在偷倒的土石方很多。

蔡蘇議員秋金：

對，你們都沒有去清查。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有在清查。

蔡蘇議員秋金：

這一方面是環保局的事情，也是農業局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政府有一個平臺在處理。

蔡蘇議員秋金：

你們都沒有寫出來，你也要清查，到底是幾間合法、幾間不合法的，這比混合廢棄物還嚴重。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可以跟主政單位整理資料，之後再補。

蔡蘇議員秋金：

我是要反映為什麼裡面都沒有土石方，非法跟合法的都沒有寫出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是，謝謝。

主席：（李議員文俊）

陳怡珍議員。

陳議員怡珍：

局長看一下這張通知單，總共發出了多少張？建築物含石棉建材的通知書。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原則是網路上你就能下載，今年處理的量是1千噸。

陳議員怡珍：

你們有寄給民眾。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些應該是宣導的。

陳議員怡珍：

宣導的？但是你知道民眾接到這個會怎樣？他會很恐慌，想說發生什麼事，開始去問左鄰右舍有沒有，結果他發現別人都沒有接到，只有他接到，更恐慌，想說為什麼會寄給他。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或許是我們有資料被列管的。

陳議員怡珍：

我們其實有問環保局，環保局說應該是空拍資料，可能疑似有石棉瓦、石綿建材的狀況，所以就發通知給民眾，但只是有可能而已，不代表就是，只是一個大概的、提醒的、宣導性的。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因為空拍辨識不一定那麼精準。

陳議員怡珍：

是，所以是宣導性的，而且也是告訴民眾，如果你要拆，政府可以補助一些清運費，但是民眾接到信就很恐慌，怎麼只有自己收到通知，別人都沒有。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看有沒有修正空間，把它寫得更清楚。

陳議員怡珍：

應該是說你們的宣傳要做好，讓民眾知道這是宣導性質的，接到通知書不代表你的房子就是有石綿建材，是一個宣導性的，透過宣傳的管道讓大家知道，不然就會造成民眾接到之後很恐慌，東問西問也根本不知道，而且問了鄰居都沒有，他更害怕，想說為什麼只有他有，別人都沒事，造成他的恐慌。所以宣傳很重要，你是為了宣導，他如果願意自己拆除，未來可以有一些補助，就是這種宣導性質，可是民眾看了就很害怕，當然我們幫他問了環保局之後他就安心了、鬆了一口氣，但是既然這個政策要推行，宣傳很重要，表示宣傳得很不明白。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原來是一件好事，不夠精準。

陳議員怡珍：

對，造成民眾恐慌，所以未來這件事情的宣導通知，怎麼讓民眾看起來不要那麼害怕，民眾看起來真的很緊張，通知書怎麼樣做、怎麼加上宣導、里長知不知道、怎麼讓大家更知道？或許他去問一下里長，或是網路上的資訊看了就會曉得，不會像這樣子看完之後很恐慌，這部分提醒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好，謝謝。

主席：（李議員文俊）

林冠維議員。

林議員冠維：

局長，現在臺南市焚化爐每天可以處理的量能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兩邊一天大概是 1,600 噸左右。

林議員冠維：

目前 1,600，那臺南市一天的家庭垃圾是幾噸？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現在很難算，原來的焚化廠都有在協助轄內處理事廢，所以一年短缺的大概 4 萬噸到 8 萬噸之間。

林議員冠維：

所以加起來，每一天的量能沒辦法去處理臺南市的垃圾量。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沒辦法。

林議員冠維：

好。局長的報告指出城西更新爐大概在 115 年 2 月完工，從現在開始還有接近快兩年的時間，這段期間每一天的量能都不足，家庭垃圾也好、事業廢棄物也好都不足，那這兩年期間要怎麼改善這個問題？一直越來越多，可能就有堆置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打包放在掩埋場。

林議員冠維：

暫時打包？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所以以上次報告的，累計到 115 年可能會有 30 萬噸左右。

林議員冠維：

那現在因為量能不足，就會導致業者更容易有偷倒或偷掩埋的行為，因為他們可能可以省錢，或者是可以節省一些成本而偷倒，所以務必把偷倒廢棄物的行為人抓出來，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城西焚化爐 115 年 2 月完工以後，臺南市全部的垃圾就會一併的解決嗎？量能夠了嗎？還是不足？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加上永康的 117 年整改，可能一年可以多 2 萬噸。

林議員冠維：

夠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如果真的要這樣處理，可能要一段相當的時間。

林議員冠維：

115 年 2 月新的爐開始以後還是不足？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不足。永康整改之後大概可以多 2 萬。

林議員冠維：

我說城西，城西有一隻新的焚化爐。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

林議員冠維：

完工以後一天有 900 噸。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

林議員冠維：

那就夠了嗎？還是不夠？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但是舊的因為當時環評的問題，有停止操作的問題。

林議員冠維：

好。第二部分，臺南科學園區一日是 80 公噸，這個是事業廢棄物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事廢。

林議員冠維：

對，所以這樣加起來量能應該是足夠的？115 年 2 月以後。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也不太夠。

林議員冠維：

所以要拜託局長還是要想辦法，讓臺南市量能夠，不要一直接外縣市的垃圾，要先把臺南市民的垃圾顧好，才不會有垃圾大戰。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沒錯。

林議員冠維：

拜託局長。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好。

林議員冠維：

感謝各位。

主席：（李議員文俊）

好，陳秋宏議員。

陳議員秋宏：

請問局長，官田的木材火災案，里長都很擔心是不是還會復燃，我看你罰了240萬6千，請問他繳了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還沒有。

陳議員秋宏：

既然還沒有繳，你認為他會在113年6月30日清除完畢嗎？罰金都不想繳了，他還有這筆錢去清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當然，這就是看後面的行政作為要做什麼。

陳議員秋宏：

再麻煩一下，既然罰金都不想繳了，我認為他也沒有心要去清理，但是在地里長和里民都很煩惱，擔心死灰復燃，已經燒了18天、打火打了18天，大家勞心勞力。再來請問工務局長，土資場申請合法之後，你有沒有管控？來源和去處是我們環保局要管的嗎？還是發照了就沒關係了？也不用去管控他、也沒有一個核定的標準，只要來申請就給他？你有沒有想過路權的問題？有沒有想過汙染地方的問題？全部責任都丟給環保局？。再請問環保局長，你們有管控它的去處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現有的並不需要申報。

陳議員秋宏：

不需要申報，所以可以在魚塢四處亂埋，你們也管不到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所以最終去向要核准。

陳議員秋宏：

對，所以你們沒有管理，不知道來源從哪裡來、不知道去處到哪裡，都亂搞，然後大家都想申請要做土資場，都沒有管控。有這個機制嗎？那我也要開一間土資場，反正也不用管控，埋一埋，地主會給我錢，等到要清理我再來，清起來地主又給我一筆錢，合理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當然不合理。

陳議員秋宏：

沒有管控的機制，到底這些營建混合物的去處在哪裡？因為不用申報那就很簡單了，這個工作大家也敢做，難怪麻豆一直在開土資場，大家都想做，反正也管不到，隨便亂倒，抓到也沒我們的事情，廠商也沒事情，也不用管這條路有沒有被禁行，反正工務局就發照給他，後面路壞了由工務局來修理，你們也是要花自己的錢修理，百姓嫌到不行，一條好好的路沒多久又壞了，然後我們就被人罵。好好地管控一下，到底這些營建混和物的去處是不是要做管控，不要讓他們隨便亂倒在魚塢裡。好好地思考一下。

主席：（李議員文俊）

沈家鳳議員。

沈議員家鳳：

柳營有7件棄置場，請問都是在柳科裡面嗎？還是有私人土地？

土壤污染管理科顏科長美惠：

不是，有些是在私人土地。

沈議員家鳳：

我希望經發局如果有一些閒置的工廠，你們也要負責相關的督導。

都市發展局蕭副局長富仁：

我們都有在進行清查。

沈議員家鳳：

工廠已經設置好了，但是其實是沒有營運，或是用租借的方式，你們也要去管理一下，不要因為工廠有搭建鐵皮起來就不管，你們要去關心一下，不要讓有心人士棄置，也不要再影響下一個可能受害的地主。我想跟局長講的是，總棄置量有 171 萬噸，有一些，像是爐渣要怎麼處理？民眾或行為人如果想要處置，該往何處去？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爐渣現在挖出來有專案管控，而且如果是還原渣，基本上要處理過，處理之後的再利用去向要申報，這個有專案計畫。

沈議員家鳳：

他們可以自己申報、慢慢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可以。

沈議員家鳳：

這可能是一個比較大的方向。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沒有錯。

沈議員家鳳：

因為有一些有處理廠、有一些沒有，可能是走再利用的，像這些 34 間的棄置場，有意願要處理的，環保局要協助，怎麼樣協助處理棄置場、想要清理掉垃圾的人，怎麼去處理、寫計畫書，有的人真的不知道，地主可能有心要處理，但是可能被一些清運業者剝好幾層皮。希望你們可以做受害地主最好的幫手。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議座提到的也是主要問題，因為寫計畫書對一般人來講很困難。

沈議員家鳳：

是。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即使是清運業者，常常計畫書往返之間拖了半年、一年。

沈議員家鳳：

我覺得要善盡協助，不要成為阻攔，因為我遇過的有跟你說過，是你親自出馬，那件事情才有進度，不然就遲遲堆在那裡，所以我希望你能好好管理團隊，要協助有意願要處理的地主或行為人，儘快把棄置案趕快結束。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來改變做法。

沈議員家鳳：

要成為協助，不是阻撓，我們是要來處理事情，不是要來造成問題的。

主席：（李議員文俊）

盧崑福議員。

盧議員崑福：

我再就剛剛的問題請教你。爐渣在電站下面的案子你都怎麼處理？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跟議座報告，爐渣底下的案子目前會要求開一個審查會，邀集專家學者。

盧議員崑福：

多久開一個審查會？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要看對方送來的進度，一般送來，兩週內就會趕快召開審查會。

盧議員崑福：

如果5年後才要送件，5年後才要開審查會？這個案子已經多久了？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爐渣在升壓站地底下的這案，已經開了三次審查會了。

盧議員崑福：

哪三次？你剛剛自己說三間。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一間要開三次審查會，升壓站底下埋爐渣有開三次審查會，開了之後有專家學者，告訴他哪裡要挖、哪裡不挖，我們會針對這些去做審查。

盧議員崑福：

那張公文問立穀埋在什麼地方，問立穀就知道埋在哪裡了，電站的老闆怎麼知道埋在哪裡？我請問一下，恩富的程序進度是怎麼樣？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跟議座報告，恩富的部分，中央有一個經濟部發展局，以前的工業局，一開始來文針對之前的設計圖說跟檢調的系統，懷疑他下面有爐渣，我們去現勘。

盧議員崑福：

不是懷疑，你還替廠商在遮，立穀公司已經承認，說有在恩富底下埋爐渣。你繼續說。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

好，這部分我們有把恩富資本，全部的設計圖說送給檢調和經濟部發展局去認定，看這部分使用到底合不合法。目前經濟部發展局來文說是符合。

盧議員崑福：

恩富是這樣處理，那另外兩間有這樣處理嗎？這樣頭重腳輕，另外兩間沒這樣處理，恩富就特別優惠，還送一張公文去中央。為什麼要送公文再向中央？

主席：（李議員文俊）

接下來是李中岑和曾培雅議員詢問3分鐘。

曾議員培雅：

局長，我最近接觸很多空地被倒垃圾的案子，那些垃圾不曉得有毒、沒毒，貴局是不是能想辦法幫忙他們？目前我接到三件，都被倒垃圾又被開發單，如果要做圍籬又非

常的貴，不要圍籬，又不知道怎麼裝監視器。貴局是不是想個辦法幫忙市民？跨局處，像是區公所認養公園，我不是叫你認養，只是有沒有辦法幫忙他們杜絕不肖業者亂倒垃圾？局處是不是討論一下？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去會勘看看好不好？

曾議員培雅：

你們應該收到很多，不能說有土地的就很有錢，有土地貸款的人也很多，我不是為他們爭取，是在替市民已解決問題，不要用罰款。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我們來會勘看看，看怎麼處理比較好。

曾議員培雅：

對，像公園髒亂的時候區公所也有認養，是不是跨局處討論？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好。

曾議員培雅：

謝謝，給李中岑。

李議員中岑：

謝謝。局長，海西那一場是到 4 月 30 日。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原來是核定到年底，但是我當時是希望他 4 月 30 日。

李議員中岑：

這個我都知道，不用再解釋，我的意思是，剩 8 天時間就到了，剛剛局長也說拜託議員不要壓時程，重點是後續呢？4 月 30 日之後對這個行為人有沒有什麼作為？是要罰還是要怎麼處理？要有一個辦法出來，從開工的時間，不可能等到 4 月 30 日再來決定後面要怎麼去處置，目前這麼久的時間清不到 300 噸，才 297 噸而已，連 300 都不到，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現在因為他有好幾場，另外一場的處理跟這邊如果可以整合在一起，還可能會用以前沒有做過的方式，是不是環保局要介入了，我今年要來嘗試看看做這件事情。

李議員中岑：

局長剛剛說的，現在先有一個環保局的行為，變成有一個金額出來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有一個債權在。

李議員中岑：

有一個債權金額出來，不管大小筆，至少有一個債權出來，就可以跟行為人要求扣押。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

對，當然這不是一體適用，因為有些確實是無辜的。

李議員中岑：

重點這一場不是無辜的，不能說是不是無辜的，他造成了汙染，未來這裡處理完

了，對土壤、地下水、空汙等等的問題怎麼辦？會一次解決嗎？不會啊！

主席：（李議員文俊）

好，今天臺南市非法廢棄物的堆置場場址處置專案報告結論：

第一、請臺南市政府清查將軍區山子腳大排附近施工中光電業者，要求暫時停工，待大排水質檢測確認無污染後復工。

第二、請臺南市政府針對爐碴、廢塑膠、營建混合物等處理量能不足之情形，研議出有效能之最終處理方案。

第三、請臺南市政府辦理非法棄置跨局處專案小組及跨域合作，強化中央及地方土地主管機關巡查管理，加強環檢警民合作，減少非法棄置犯罪。

這三點，各位同仁沒什麼意見吧？今天非常感謝環保局許局長、經發局蕭副局長、地政局陳局長、農業局李局長、都發局徐局長、工務局陳局長、法制處楊處長、各科室主管、本會同仁的列席，新聞媒體的採訪，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明天4月23日，上午議程為專案報告：本市太陽能光電目前建置進度和發展情形，以及對環境的影響評估，多謝各位，散會。